

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二期)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项目代码：2510-640502-20-02-477956



主管部门：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部门：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财政部门：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

专项债券信息摘要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估算投资	19610.00万元			
项目建设期	11个月（2026年10月至2027年8月）			
项目资本金	4610.00万元			
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发行年份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测算利率	
调整2025年结余	4000.00万元	15年	2.37%	
2026年 （计划发行）	11000.00万元	20年	2.37%	
拟调整债券信息				
原债券编码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调整金额	债券利率
2571068	2025.9.29	2040.9.30	4000	2.37%
合计	15000.00万元			
还本付息方式	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债券到期后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特殊条款安排	无			

注：发行计划测算利率按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发行利率计算。

拟调整债券基本情况

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五期）-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于2025年9月29日发行，2040年9月30日到期，债券期限15年，发行金额15000.00万元，发行利率2.37%。其中西吉县将台堡镇冷凉蔬菜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因无法实施，专项债券资金产生结余4000.00万元，因此用途调整金额4000.00万元。

拟调整债券基本情况表

一、债券信息									二、区划信息			
债券编码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未使用金额	用途调整金额	市县名称（调整前）	区划编码（调整前）	市县名称（调整后）	区划编码（调整后）
2571068	25宁夏债33	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五期）-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2025/9/29	2040/9/30	2.37	15000	4000	4000	西吉县	640422	沙坡头区	640502

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五期）-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结余专项债券资金调整至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未来对应利息以及本金由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净收益偿还，经测算，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能够保障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内每年的利息偿付。

项目说明

本次项目为“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属于续建项目。

2025年10月，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和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研究，原则同意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实施“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事宜。10月27日，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了《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和《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同意新建连栋拱棚9284.79亩；配套建设灌溉设施52万立方米、U80水渠2240米、滴灌给水管道283216.78米、卧式离心泵55台、自动反冲洗过滤器55套、智能配肥系统55套；建设田间道路246018.97平方米；配套高压输电线路12千米、变压器60台和低压电缆6000米；建设泵房及堆肥间4950平方米、分拣车间14400平方米、仓库16000平方米、农业配套附属设施15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60209.00万元，分三期完成实施，一期概算总投资4958.16万元（已开工），由沙坡头区本级财政资金投资，二期和三期总投资55250.84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共45100.00万元，沙坡头区本级财政资金配套10150.84万元，其中：二期（2026年）计划总投资19610.00万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占二期总投资的比例为76.49%，本级财政配套资金总计4610.00万元，占二期总投资的比例为23.51%。

2025年11月4日，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了《沙坡头区宣和镇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主要新建连栋拱棚20栋、示范连栋拱棚1栋、5米宽混凝土道路3149.5米、4米宽砂石道路1873.5米、农机库1座1000平方米、农资库1206平方米、

蓄水池57000立方米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概算总投资4958.16万元。12月11日，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发布了《沙坡头区宣和镇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中标通知书》并与中标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

随着一期工程的顺利实施，沙坡头区的村民对项目的认可度不断提高，希望进一步扩大建设规模，尽快开展二期工程续建工作，以便带动更多村民实现就近就业增收。为利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一般农业项目的政策机遇，充分发挥沙坡头区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天然优势，破解区域当前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诸多难题，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沙坡头区党委和政府通过充分论证和科学决策，决定由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接续实施“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项目建设内容	4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5
四、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5
五、项目主管部门情况	7
六、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8
第二章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9
一、贯彻落实农业现代化与乡村全面振兴战略要求	9
二、积极推进地方专项债券支持一般农业领域投资	14
三、加快形成区域农业产业化和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17
四、项目各项建设条件相对成熟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21
第三章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和公益性论证	26
一、经济效益分析	26
二、社会效益分析	26
三、公益性论证	27
第四章 项目绩效目标	29
一、项目建设目标	29
二、绩效目标体系	30
三、绩效监控和评价	32
第五章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34
一、编制依据	34
二、项目总投资估算	36

三、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36
四、项目债券发行计划	37
第六章 项目建设与运营方案	39
一、项目功能分区	39
二、技术与设备方案	40
三、项目建设管理	45
四、项目实施计划	46
五、项目招标管理	47
六、项目运营管理	48
第七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50
一、项目预期收益预测	50
二、项目运营成本预测	60
三、项目相关税费说明	61
四、项目本息偿付保障倍数测算	62
五、项目债券还本付息情况测算	64
六、建设单位还款保障措施	65
七、项目资金稳定性说明	67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	68
九、项目压力测试	68
第八章 项目资金与资产管理方案	74
一、项目资金管理	74
二、项目资产管理	76
第九章 项目潜在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	78
一、工程建设类风险	78
二、财务与市场类风险	78
三、公共政策与合规风险	79

四、偿付保障类风险	80
五、运营期经营风险	81
六、风险管理机制	81
附件一：中共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员会常委会会议纪要（〔2024〕25号）	82
附件二：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5年第116号）	84
附件三：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5年第16次）	86
附件四：项目建议书批复	88
附件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90
附件六：项目用地预审等情况说明	93
附件七、项目资金证明函	95
附件八、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批复	96
附件九：项目（一期）中标通知书	99
附件十、项目（一期）施工合同	100
附件十一：项目（一期）开工报告	101
附件十二：专家意见	102

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摘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准确落实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会议和规划有关支持设施农业建设、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精神和要求，加快中卫市农业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将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的通知》等法律规范和政策文件指引，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按照2023-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农业农村规模”“支持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的工作要求，组织实施了“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通过农业设施标准化建设、农业科技装备提升和产业链融合发展，着力打造集生产示范、科技推广、产业融合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切实发挥专项债券资金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方面的积极作用。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规划总占地面积3340亩，计划于2026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7年8月全面竣工。项目估算总投资19610万元，计划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占比76.49%；本级财政配套资金4610.00万元、占比23.51%。

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累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30854.69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续存期利息6541.20万元、债券本金15000.00万元，本息合计21541.20万元。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债券本息偿付保障倍数为1.42倍，能够合理保障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的偿付。

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完成了《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财务评估报告》《项目法律意见书》等工作，评估结果均显示项目各项工作合法合规，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本项目已取得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5〕107号）（项目代码：2510-640502-20-02-477956）、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关于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资金来源证明的函》、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5〕109号）、《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开工报告》等项目前期手续，具备续建条件。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一般农业领域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发行的准入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和沙坡头区的发展规划。

1. 项目名称：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中卫市沙坡头区
3. 项目主管部门：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4. 项目实施主体：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5. 项目投向领域：农业
6. 项目建设性质：续建项目
7. 项目建设期限：2026年10月—2027年8月
8. 项目运营期限：20年（债券存续期内）（2026-2045年）
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一般农业项目
10. 项目资金来源基本信息

总投资估算		壹亿玖千陆佰壹拾万元整（RMB:196,100,000.00元）
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	总发行规模	壹亿伍仟万元整（RMB:150,000,000.00元）
	比例	76.49%
	2026年发行规模	壹亿壹仟万元整（RMB:110,000,000.00元）
	调整2025年结余规模	肆仟万元整（RMB:40,000,000.00元）
	资金用途	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债券期限	20年期
	债券年利率	2.37%
	还本付息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配套资金	总配套规模	肆仟陆佰壹拾万元整（RMB:46,100,000.00元）
	比例	23.51%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连栋拱棚2722.5亩；配套建设灌溉与排水设施1项，包括灌溉设施15.2万立方米、U80水渠700米、滴灌给水管道81820米、卧式离心泵18台、自动反冲洗过滤器18套、智能配肥系统18套；配套建设田间道路68100平方米；配套建设输配电工程1项，包括高压输电线路3千米、变压器19台和低压电缆860米；配套建设泵房及堆肥间1170平方米、分拣车间3000平方米、保鲜仓库15000平方米、农业配套附属设施5040平方米。

项目工程设施组成表

设施类别		单位	数量
连栋拱棚	标准化连栋拱棚	亩	2722.5
灌溉与排水设施	灌溉设施	立方米	152000
	U80 水渠	米	700
	滴灌给水管道	米	81820
	卧式离心泵	台	18
	自动反冲洗过滤器	套	18
	智能配肥系统	套	18
田间道路	田间道路	平方米	68100
输配电设施	高压输电线路	千米	3
	变压器（含变材）	台	19
	低压输电线路	米	860
农业生产辅助设施	泵房及堆肥间	平方米	1170
	分拣车间	平方米	3000
	保鲜仓库	平方米	15000
	农业配套附属设施	平方米	5040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1961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8197.1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2.8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67.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42%；预备费545.9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78%。

本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5000.00万元（调整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五期）-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结余债券4000.00万元、2026年6月发行2000.00万元、2026年第四期发行9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76.49%；本级财政配套资金461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3.51%。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表

序号	项 目	合计（万元）	占比（%）
一	总投资	19,610.00	100.00
二	资金筹措	19,610.00	100.00
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76.49
2	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4,610.00	23.51

四、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1. 立项审批。本项目为审批制项目。2025年10月27日，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5〕106号）；2025年10月27日，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5〕107号），同意项目建设。

2. 用地审批。2026年2月12日，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的《关于申请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的复函。

3. 规划审批。依据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申请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中指出本项目为农业设施，根据自然资源部与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依据上述政策，本项目属于无需办理规划审批的情形。目前，项目复函正在按政策规定办理。

4. 环评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其建设内容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依据上述政策，本项目属于无需办理环评备案的情形。目前，项目复函正在按政策规定办理。

5. 节能评估。该项目为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且年综合能耗不超过1000吨标准煤，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宁发改规发〔2025〕14号）相关的政策，本项目属于免于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形。目前，项目节能相关手续正在按政策规定办理。

6. 施工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释义》及其相关建筑法所称的各类“房屋建筑”，是指具有顶盖、梁柱和墙壁，供人们生产、生活等使用的建筑物。《建筑法》所说的“附属设施”，是指与房屋建筑配套建造的围墙、水塔等附属的建筑设施。“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是指与建筑配套的电气、通讯、煤气、给水、排水、空气调节、消防等线路、管道和设备的安装活动。本项目属于农业设施工程，依法不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范围。目前，项目相关复函正在按政策规定办理。

五、项目主管部门情况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中卫市农业农村局，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42300010144892A
机构名称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机构性质	政府机构
机构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怀远南路 252 号
负责人	孙家骥
所属地区	中卫市沙坡头区怀远南路农牧局办公楼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是中卫市人民政府的核心工作部门，全面负责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及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与战略部署，是统筹协调与推进全市农业农村发展的行政主管机构。其主要职能涵盖：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农业农村发展战略与规划；深化农村改革，指导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推动乡村产业发展，监督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各产业，打造以枸杞、牛奶、肉牛、冷凉蔬菜等为代表的特色优势产业集群；负责农

业投资和项目管理，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等重点项目；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品牌建设；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与转化应用，指导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和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该局致力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保障区域粮食安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引领与支撑作用。

六、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423005962305006
机构名称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机构类型	政府机构
机构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怀远南路 252 号
负责人	张守戈
所属地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是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下设的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全面负责辖区内的农业农村事务。其主要职责涵盖农业、林业、畜牧、科技等领域的行政管理、技术推广与执法监督工作，具体包括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等。通过下设的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事业单位，该局为辖区提供农药经营许可、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等行政审批服务，并开展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渔业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贯彻落实农业现代化与乡村全面振兴战略要求

(1) 2025年10月20日至23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全会强调：“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并提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发展各具

特色的县域经济，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2）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5年1月）提出：大力发展绿色、特色农产品种养，推进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以科技创新引领先进生产要素集聚，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

（3）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年1月）提出：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打好乡村全面振兴漂亮仗，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4）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1月）提出：鼓励地方对设施农业建设给予信贷贴息。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继续支持创建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支持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深入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

（5）《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农计财发〔2023〕6号）提出：建设以节能宜机为主的现代设施种植业。统筹强化粮食与“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坚持存量改造与增量拓展并重，发展节能节本、高产高效新型现代设施种植业，加强非耕地资源开发利用，创新研发一批引领性、前瞻性关键技术。推进绿色化标准化机械化智能化生产，稳步提升优质果蔬等的供给能力。加快传统优势产区设施改造提升，改造棚型结构，升级设施装备，推广新型技术。实现大棚光温水等环境自动调控。

（6）《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年）》（农市发〔2024〕4号）提出：聚焦智慧农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解决农业农村生产管理中的难点问题，通过政策拉动、典型带动、技术驱动和服务推动，形成一批可感可及的工作成果，推动智慧农业全面发展，支撑农业现代化建设。

（7）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谋划储备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18号）提出：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牢固树立大食物观，以优化设施农业布局、适度扩大规模、升级改造老旧设施为重点，建立健全融资项目库，强化项目谋划顶层设计，完善“分类设库、分层储备、分级管理”运行机制，优化“主体线上填报、地方逐级推介、部门分批推送、银行自主审贷”流程模式，

用好贷款贴息、财政奖补等各类政策工具，引导撬动更多金融“活水”流入现代设施农业，助力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以基础设施现代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完善好项目投资运营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自主谋划项目并按要求承接中长期贷款等各类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整建制连片谋划实施项目。鼓励将有内在关联性的零散项目打捆打包为整装项目并整体实施。鼓励各地加强与社会资本合作，加大探索力度，创新完善大型企业投资建设、新型经营主体租赁经营，企业领办、村民入股等多种合作共赢的新型投资运营机制。鼓励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生产经营收入为主，统筹构建多元化还款渠道，实现项目收益自平衡可持续。

（8）2025年11月16日，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在银川举行，全会强调：“十五五”时期宁夏经济社会发展，必须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民族团结和共同富裕，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努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各族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为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奠定坚实基础，确保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并提出：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

乡村全面振兴，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提升城乡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畅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坚持农林牧渔并举，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9）《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政办发〔2021〕87号）提出：做优做强特色优势产业，积极推进蔬菜、水产业等产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发展，培育壮大一批涵盖生产、加工、流通、营销、科技、服务等于一体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围绕“设施蔬菜、露地冷凉蔬菜、西甜瓜”三大产业，培育产业大县，大力推广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打造成高品质蔬菜生产基地。

（10）《宁夏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提出：以优化设施农业布局、升级改造老旧设施、适度扩大规模为重点，加强高标准设施建设，建设标准化设施生产园区，发展非耕地生态循环设施农业，建设集约化育苗中心，提升设施生产机械化和智能化水平，科学构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体系，推进全区现代设施农业集约化、标准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鼓励设施建设向标准化、大型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每年新建高标准设施2万亩以上，其中，新建日光温室、智能温室5000亩以上，大中拱棚1.5万亩以上，支持宜机化大跨度拱棚及连栋大棚、遮阳避雨拱棚建设，适度发展代表设施生产

最高技术水平的智能温室和植物工厂，推进设施农业发展向智能化转型升级。到2030年，新建高标准设施14万亩，拱棚生产面积达到40万亩以上，建设千亩以上现代设施农业园区30个以上。

（11）《宁夏五优蔬菜单品打造提升行动方案（2025—2030年）》提出：大力实施五优蔬菜单品打造提升行动，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唱响“宁夏蔬菜”品牌，助推全区冷凉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30年，全区五优蔬菜播种面积235万亩，总产量625万吨，总产值162亿元，优良品种覆盖率达95%以上，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普及率达90%以上。五优蔬菜面积占全区冷凉蔬菜面积的67%，比2024年增加46万亩，主导产业更加突出，产业聚集度进一步提升，人均来自主导产业的纯收入从9160元增加到11214元。

（12）《中卫市农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提出：持续深入推进土地权、山林权、用水权和排污权改革，强化资金、物质装备、技术、用电、用水、用气等生产要素城乡流通保障，降低市场要素成本，组织金融机构推行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土地经营权依法合规抵押融资，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林权、自然资源资产等抵押融资，以及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担保融资，帮助生产经营主体解决好融资方面存在的问题，持续为农业倍增夯实基础、创造条件。

二、积极推进地方专项债券支持一般农业领域投资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5年1月）提出：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资金投放。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年1月）提出：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确保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农政策。规范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工具，支持乡村振兴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1月）提出：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鼓励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打捆打包按规定由市场主体实施，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更多投向农业农村。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年1月）提出：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压实地方政府投入责任。加强考核监督，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支持地方政府发行政府

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公益性项目。

（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乡村建设项目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2025年1月）提出：紧抓政策机遇，结合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推动落实重大工程项目资金。创新“政、银、企、村、民”合作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和金融资本参与准经营性、经营性重大项目建设。

（6）《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2025年12月）提出：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优化政府投资结构，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积极承接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项目，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提高投资效益。

（7）2025年8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宁发改规发〔2025〕6号）印发，进一步明确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储备、申报审核、债券发行和项目监督管理等要求。

（8）2025年4月，《关于加快全区现代设施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25年—2027年）提出：充分利用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等项目资金，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实施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设施农业建设贷款给予贴息奖补。鼓励各地通过投资补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支持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设施农业建设，通过地方政府债券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三、加快形成区域农业产业化和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一）中卫市概况

中卫市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西部，地处宁、甘、蒙三省交界地带，东临吴忠市、南接固原市、北连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西与甘肃省白银市接壤，是宁夏的“西大门”、中国西北第三大铁路交通枢纽，承东启西、北拓南展的人流、物流集散中心，区位优势明显。中卫市辖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三个区县，共40个乡镇，现有常住人口108.06万人，其中农村人口49.71万人，占总人口比例接近46%，城镇化水平整体较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业的依存度相对较高。中卫农耕文化历史悠久，拥有世界灌溉工程遗址宁夏引黄古灌渠，是宁夏著名的富硒农产品产地。全市种植业生产适宜区和一般适宜区总面积约9492平方公里，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69%，主要分布在黄河沿岸的卫宁平原和清水河沿岸地区，适宜种植蔬菜、瓜果等农作物和特色农产品。

近年来，中卫市聚焦自治区“六特”产业发展，围绕“设施蔬菜、露地蔬菜、供港蔬菜”三大板块，坚持从全产业链谋划推进，冷凉蔬菜产业规模化建设、集约化生产、产业化经营水平大幅提升，培育瓜菜种植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90家，育苗企业43家，供港蔬菜企业10家，建成200亩以上生产基地81个。2024年，全市种植设施蔬菜3.87万亩、露地蔬菜21.76万亩，总产量52.21万吨。

（二）沙坡头区概况

沙坡头区位于中卫市西部，是亚欧大陆桥的咽喉要道和古丝绸之路北道上的重要驿站，是西部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和连接西北与华北的第三大铁路交通枢纽。得益于地理区位优势，现代物流业快速发展，中卫至中亚国际班列常态化运行，中国物流中卫物流园具备规模，正在全力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全国性铁路物流基地、丝绸经济陆路交通物流枢纽和国内空中物流中转节点城市。全区国土总面积6877平方公里，辖11个乡镇、162个行政村和36个城镇社区，常住人口40.4万人。

沙坡头区地形由西向东、由南向北倾斜。境内海拔在1100米-2955米之间。地貌类型分为沙漠、黄河冲积平原、台地、山地和盆地五个较大的地貌单元。黄河沿市域西北侧自西南向东北流过，境内流程约182千米，距市区约2千米。沙坡头区具有典型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和沙漠气候的特点。春暖迟、秋凉早、夏热短、冬寒长，风大沙多，干旱少雨。2024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94.03亿元，同比增长4.9%；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9977元、19335元，分别增长5.8%、7.4%。

近年来，中卫市沙坡头区立足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将设施蔬菜产业作为强区富民的支柱产业精心培育。面对土地资源约束加剧、传统生产方式效能不足、市场竞争力亟待提升等挑战，精准分析现代设施农业发展趋势，创新提出并深入实施“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深度融合发展思路，以科技创新为第一驱动力，着力破解产业发展瓶颈，有效激活设施蔬菜产

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走出一条具有沙坡头特色的现代设施蔬菜产业高科技、高品质、高效益、可持续发展之路。推动全区设施蔬菜种植面积达3.5万亩，2024年设施蔬菜产量13万吨。成功获批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基地，形成了以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为核心的设施蔬菜产业集群。

沙坡头区虽然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面临着土地集约化程度较低、产业链条延伸不足、特色品牌效应不显著等发展瓶颈，产业增值效益与乡村振兴的要求存在明显差距。

（三）项目建设的目的与意义

为进一步加快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推进沙坡头区乡村全面振兴，在沙坡头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于2025年起组织实施“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2025年10月27日，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了本项目的建议书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目前一期工程已经开工建设，主要新建连栋拱棚20栋、示范连栋拱棚1栋、5米宽混凝土道路3149.5米、4米宽砂石道路1873.5米、农机库1座1000平方米、农资库1206平方米、蓄水池57000立方米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概算总投资4958.16万元。随着一期工程的顺利实施，沙坡头区的村民对项目的认可度不断提高，希望进一步扩大建设规模，尽快开展二期工程续建工作，以便带动更多村民实现就近就业增收。为进一步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接续实施了本次“沙坡头区现代设施

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实施本项目是沙坡头区突破产业发展瓶颈的重大选择。本项目通过设施农业技术的集成应用以及产业链的合理延伸，将有效解决区域当前产业效益不高、发展模式单一等问题。作为沙坡头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示范工程，本项目将为区域的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可复制的实践经验，对实现移民后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

本项目规划建设现代化标准化连栋拱棚生产区，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智能化农业设施配套，全面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建成集特色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设施农业试验示范、新品种展示、新技术推广、农产品冷链仓储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基地。

本项目通过建设连栋拱棚等现代农业设施、生产高附加值特色农产品，并配套建设分选包装、仓储物流等产业设施，实现特色农产品从生产端到销售端的全链条增值；通过构建“政企社农”四位一体的运营模式和“土地入股+就业带动+收益分红”的多元利益联结机制，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产业共同体。

本项目将创新构建“订单农业+全产业链运营”的现代农业发展模式，从种苗繁育、标准化种植到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等环节实现全链条发展。通过与北京、上海、福建、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农产品供销合作关系，最终建成集生产、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区域特色农产品产销示范基地，带

动当地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农民增收致富。

四、项目各项建设条件相对成熟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一）政策可行性

本项目高度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农业现代化、农业新质生产力、农业高质量发展、乡村全面振兴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文件要求，获得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二）市场可行性

本项目通过提高区域农业设施建设水平，能够显著节约水资源、大幅提高区域高质量蔬菜能农产品的产出能力、流通效率和销售价格，带动区域农业增收、农民致富，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了地方老百姓的大力支持。

（三）选址可行性

沙坡头区交通条件便利，既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的水电路等设施 and 就近获取工程材料，也有利于将本项目先进的经验和做法向周边乡村地区推广，更好的发挥本项目具有的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区域水土光热条件适合种植蔬菜瓜果，但水资源相对短缺，更适合发展以设施农业为特色的高效节水农业。区域整体农村劳动力相对充足、移民占比较高、农业发展水平较低，更能够体现本项目在带动区域农业增产增收、农民就业致富方面的价值。

（四）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采用当前相对成熟稳定、经济耐用的连栋拱棚建造、

棚内膜下灌溉、水肥一体化等技术，该技术已在全国范围内大面积推广应用，具有良好的适应性。

（五）投资可行性

1. 中卫市财政收支与债务情况

中卫市人民政府2025年9月发布的《2025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一次）》显示：2025年中卫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均由637369万元增加到646133万元，增加了8764万元。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调整 金额	2025 年调整 后预算数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调整 金额	2025 年调整 后预算数
合 计	637,369	8,764	646,133	合 计	637,369	8,764	646,133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000		110,000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7,971	8,764	516,735
二、自治区补助收入	423,426		423,426	二、补助下级支出	127,000		127,000
三、上年结转资金	103,943		103,94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27,000		127,000
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上解支出	2,398		2,398
五、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8,764	8,764				

中卫市人民政府2025年3月发布的《2024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月报表》显示：2015年至2024年的十年间，中卫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由8.11亿元增加到24.11亿元，中卫市本级政府债务2024年末专项债务限额为24.11亿元，2024年12月底政府专项债务余额20.52亿元，未突破当年专项债务限额。

中卫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地区编码	地区	2014年末清理甄别余额			2015年末限额			2016年末限额			2024年末限额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640500	中卫市本级	60.48	52.37	8.11	68.95	60.84	8.11	74.62	66.52	8.11	91.29	67.19	24.11

2024年12月中卫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变动表

项 目	2014年末清理甄别余额			2024年初政府债务余额			2024年12月底政府债务余额		
	小 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 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 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60.48	52.37	8.11	76.56	60.29	16.27	82.80	62.28	20.52

2. 沙坡头区财政收支情况

根据《2025年沙坡头区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次）》（2025年11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小计330115万元，比调整前增加226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300万元、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27000万元、上级财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58104万元、上年结转4100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1400万元（比调整前增加838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4311万元（比调整前增加14311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为94656万元，比调整前增加10661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00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0998万元（比调整前增加10661万元）、上级财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592万元、上年结转23066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小计330115万元，比调整前增加226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660万元、项目支出200758万元（比调整前增加226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94656万元，其中项目支出，94656万元。

通过比较2023-2025年沙坡头区财政收支情况，可以看出近三年，沙坡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连续增长、支出连续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支出均快速增长，地方财政对上级转移支付依赖度较高。

沙坡头区财政收支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2023	37100	357400	17000	10000
2024	46400	340900	26200	23500
2025	48300	330115	60000	94656

注：2023年度数据来源于《关于沙坡头区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4年度数据来源于《关于沙坡头区2024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5年度数据来源于《2025年沙坡头区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次）》（2025年11月）。

3. 沙坡头区债务情况

根据《中卫市沙坡头区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公开》（2025年9月4日），2024年沙坡头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如下：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4882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一般债券）335165万元、专项债务（专项债券）13657万元；本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预算数）38242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68554万元、专项债务13872万元；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51358万元，均为一般债务（一般债券）；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3903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一般债券）37678万元、专项债务（专项债券）1357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6114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一般债券）348845万元、专项债务（专项债券）12300万元。

经计算，2024年年末沙坡头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61145万元，低于本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预算数）21281万元，高于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2323万元，总体而言，沙坡头区债务结构以一般债务为主、专项债务规模较小、债务余额在

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支出，支持地方建设。

沙坡头区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券	向外国政府借款	向国际组织借款	其他一般债务	小计	专项债券	其他专项债务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48,822	335,165	335,165				13,657	13,657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预算数)	382,426	368,554					13,872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51,358	51,358	51,358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9,035	37,678	37,678				1,357	1,357	
本年采用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61,145	348,845	348,845				12,300	12,300	

综上所述，以中卫市和沙坡头区近期的财政和地方政府债务状况，有能力支持本项目通过申请地方专项债券资金、自治区专项资金和本级财政资金完成投资。

第三章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和公益性论证

一、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估算运营总收入为34614.63万元，其中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30854.69万元。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中包括：连栋拱棚出租收入17589.83万元、农业生产辅助设施出租收入12738.60万元、农业灌溉水权收入923.00万元、农业灌溉节水权转让收入3363.20万元，专项债券本息合计21541.20万元，债券本息偿付保障倍数为1.43倍，项目可偿债收益大于债务本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经压力测试分析，项目净收益降低15%的情况下，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仍然大于1.2倍，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将形成“产加销”全产业链，带动周边形成超亿元的产业集群，显著提升区域农业产业化水平。预计实现土地利用率提升30%，单位产值增长50%以上，能够创造200余个技术型岗位、带动1000人以上实现关联就业，每年可吸纳务工人员超过2万人次，实现村民年均工资性收入累计达到1000万元；通过“保底收益+按股分红”模式，村民年均分红收益可达1500万元；年均带动农资采购、包装制箱、物流运输和周边商业消费等达到2100万元。对促进区域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本项目通过构建“政企社农”四位一体的运营模式和“七统一”的标准化生产体系，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现代农业发展样板，将为西北地区同类型移民区的产业振兴提供宝贵的实践经验，显著提升区域农业现代化水平，对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三、公益性论证

本项目严格遵循国家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完全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立足宁夏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紧密契合2023-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农业农村规模”的政策导向，兼具公益属性和收益属性，属于国家明确支持的专项债券重点投向领域的。本项目的公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通过建设连栋拱棚、节水灌溉、分拣包装、仓储保鲜等设施，直接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强农业抗灾减灾能力；通过农产品仓储保鲜物流等设施，能有效减少产后损失，延长上市时间，平抑季节性价格波动，保障以特色蔬菜瓜果为主的农产品均衡、稳定供应。所以本项目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与重要农产品供给的有效举措，为端牢中国人饭碗提供了更坚实的物质基础。

2、通过设施农业建设，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克服当地的自然条件限制，实现反季节生产、精准化作业，降低对天气的依

赖，减少病虫害损失，从而稳定农民收入预期；通过农业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身能创造大量就业岗位；同时，项目延长了当地的农业产业链，提升了农产品附加值和农业综合效益，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通过共享型、服务型的农业设施为小规模农户提供了关键性服务，降低了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的门槛，促进了农民持续增收与共同富裕。

3、通过高效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智能环控等设施，能显著提高水、肥、药等农业投入品的利用效率，实现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同时有利于减少面源污染，形成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的重要载体；通过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能有效改善土壤质量，防治水土流失，提升耕地地力，对保护与修复耕地、实现永续利用具有长远公益价值；通过设施环境为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绿色技术提供了更好的应用条件，有助于推广绿色生产方式，减少化学农药使用，促进区域农业绿色转型。

4、通过规模化标准化的农业设施建设，有利于实现标准化、可追溯生产，从源头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消费者健康；通过可控的设施环境，在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情况时，现代化的仓储、冷链和设施生产基地可作为重要的应急物资储备和保供基地，发挥“稳定器”作用。

5、通过园区建设，能够同步改善区域农村道路、水利、电网等基础设施，有效提升了当地农村整体的人居环境质量和发展条件；通过项目吸引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向乡村流动，有利于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全面振兴紧密衔接。

第四章 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规划用地3340.00亩，于2026年10月-2027年8月一次性完成建设。新建现代化连栋拱棚2722.5亩；配套建设灌溉与排水设施1项，包括灌溉设施15.2万立方米、U80水渠700米、滴灌给水管道81820米、卧式离心泵18台、自动反冲洗过滤器18套、智能配肥系统18套；配套建设田间道路68100平方米；配套建设输配电工程1项，包括高压输电线路3千米、变压器19台和低压电缆860米；配套建设泵房及堆肥间1170平方米、分拣车间3000平方米、保鲜仓库15000平方米、农业配套附属设施5040平方米。逐步完善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设施设备，提升区域农业综合生产效益，推动农业产业向现代化、集约化、标准化方向转型升级，为区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示范样板，为农民增收致富开辟新路径。

（一）产业培育目标

重点引进1-2家农业科技龙头企业，培育1~2个区域特色农产品品牌。构建“订单农业+全产业链运营”发展模式，与京沪闽浙等地建立稳定供销关系，预计全面建成运营后年产值突破6000万元，打造区域特色农产品产销一体化示范基地。

（二）科技创新目标

重点突破植物生长模型、瓜菜轮作等核心技术，集成应用机械整地、智能水肥一体化、精准灌溉等10项绿色标准化生产

技术。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实现农业生产效率提升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为现代农业转型升级提供科技支撑。

（三）经济效益目标

带动农业综合产值提升50%以上。创新“企业+农户”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土地流转、园区就业、技术帮扶等途径，确保脱贫户年均增收2100元以上，构建可持续的联农带农增收体系。

（四）技术保障目标

采用《宁夏连栋拱棚建造技术规范》（DB64/T 2078-2024）中连栋拱棚成熟的技术体系，建立动态技术更新机制，适时引入自动化、智能化装备，保持设施技术先进性，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运营。

二、绩效目标体系

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共包括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实施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指南》（宁财〔绩〕发〔2022〕376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卫沙发改		

		(审批)发(2025)106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5)107号)。					
使用范围		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前期咨询、设计、施工、竣工验收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					
项目起止年限		建设期2026年10月至2027年8月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9610.00	2025年度调整资金	4000.00		
				2026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0		
		其中: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4610.00	其中: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4610.00		
		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总体目标(2026-2027年)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新建现代化连栋拱棚2722.5亩;配套建设灌溉与排水设施1项,包括灌溉设施15.2万立方米、U80水渠700米、滴灌给水管道路81820米、卧式离心泵18台、自动反冲洗过滤器18套、智能配肥系统18套;配套建设田间道路68100平方米;配套建设输配电工程1项,包括高压输电线路3千米、变压器19台和低压电缆860米;配套建设泵房及堆肥间1170平方米、分拣车间3000平方米、保鲜仓库15000平方米、农业配套附属设施5040平方米。			1.按照政府债券资金管理要求规范管理使用。 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95%以上。 3.项目资金使用率大于95%。 4.本息偿付保障倍数大于1.2倍 5.改善产业结构。 6.群众满意度大于90.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新建连栋拱棚	2722.5亩	数量指标	指标1: 新建连栋拱棚	2722.5亩
			指标2: 灌溉设施	15.2万立方米		指标2: 灌溉设施	15.2万立方米
			指标3: 田间道路	68100平方米		指标3: 田间道路	68100平方米
			指标4: 输配电设施	3860米		指标4: 输配电设施	3860米
			指标5: 农业生产辅助设施	24210平方米		指标5: 农业生产辅助设施	24210平方米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指标2: 项目验收通过率	≥95%		指标2: 项目验收通过率	≥95%
			指标3: 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率	100%		指标3: 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工程进度延迟率	≤5.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工程进度延迟率	≤5.00%
			指标2: 政府债券资金三个月内形成支出	≤90天		指标2: 政府债券资金三个月内形成支出	≤90天
		成本指标	指标1: 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比	≤5.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比	≤5.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1.2倍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1.2倍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改善产业结构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改善产业结构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率	≤5.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率	≤5.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1: 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成效明显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1: 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0.00%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0.00%

三、绩效监控和评价

本项目绩效监控与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2〕377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指南》（宁财（绩）发〔2022〕37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构建形成覆盖全过程、多维度、闭环式的绩效管理体系。

在绩效监控方面，建立“双周期”动态监控机制。短期监控：于债券发行后2个月内启动，重点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及初期运营效果进行跟踪分析。对偏离绩效目标值20%以上的指标及时启动预警，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向财政部门备案。长期监控：按年度实施，并

结合项目特点设置季度监测节点。重点围绕经济效益（如运营净收益、债券本息偿付保障倍数）、社会效益（如新增就业人数、农户年增收幅度）和生态效益（如综合节水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等关键指标开展持续跟踪。

在绩效评价方面，建立“三位一体”评价体系。年度自评：由项目实施单位对照年度绩效目标开展全面自查，形成包括指标完成情况、偏差分析、改进措施等内容的自评报告。中期评价：由财政部门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效益及阶段性成效开展独立评估。终期评价：在项目运营周期结束后，组织实施综合性绩效审计与整体评价。所有评价结果均按“单位自评-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三级程序进行报送，并作为后续年度资金安排、政策优化与项目管理调整的重要依据。

此外，项目创新建立绩效信息共享机制，依托一体化系统实现绩效数据的实时归集、动态分析与可视化呈现，有效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及时性与整体效能。

第五章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规定》；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布的《2019年宁夏建筑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费用定额；
3. 宁水计发〔2009〕13号文《宁夏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试行）》；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9）；
5. 取费执行：均为三类工程；
6. 材差执行：宁夏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2025宁夏工程造价》第4期中卫市材料预算价格及市场询价；《宁夏水利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期。
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申报指南》；
8.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申报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
10.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等相关文件。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元）			占投资额（%）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一	工程费用	17796.60	400.50		18197.10				92.80
(一)	连栋拱棚工程	9474.30			9474.30				
1	连栋拱棚	9474.30			9474.30	m ²	1815000.00	52.20	
(二)	灌溉与排水工程	2856.00	243.00		3099.00				
1	灌溉设施	1254.00			1254.00	m ³	152000.00	82.50	
2	U80 水渠 (含水闸、过路管涵)	11.20			11.20	m	700.00	160.00	
3	滴灌给水管道工程 (含管沟开挖及配件)	1145.50			1145.50	m	81820.00	140.00	
4	卧式离心泵 (含电缆及变频柜)		81.00		81.00	台	18.00	45000.00	
5	自动反冲洗过滤器 (含辅件)		99.00		99.00	套	18.00	55000.00	
6	配肥系统 (含施肥泵、溶肥罐等)		63.00		63.00	套	18.00	35000.00	
7	土地平整(推土机推土)	445.30			445.30	m ²	2226860.00	2.00	
(三)	道路工程	989.50			989.50				
1	田间道路	989.50			989.50	m ²	68100.00	145.30	
(四)	输配电工程	87.20	157.50		244.70				
1	变压器 A(含变材)		144.00		144.00	台	18	80000	
2	变压器 B(含变材)		13.50		13.50	台	1	135000	
3	高压输电线路	38.40			38.40	km	3	150000	
4	低压电缆(地埋)	48.80			48.80	m	860	567.61	
(五)	农业生产辅助设施工程	4389.60			4389.60				
1	泵房及堆肥间	105.60			105.60	m ²	1170.00	902.36	
2	分拣车间	630.00			630.00	m ²	3000.00	2100.00	
3	农业配套附属设施	504.00			504.00	m ²	5040.00	1000.00	
4	保鲜仓库	3150.00			3150.00	m ²	15000.00	2100.00	
二	其他费用			867.00	867.00				4.42
1	招标代理费			31.00	31.00	工程费*0.17%			
2	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40.00	40.00	工程费*0.22%			
3	工程结算审核			27.30	27.30	工程费*0.15%			
4	全过程跟踪审计			145.60	145.60	工程费*0.8%			
5	财务审核决算			14.50	14.50	工程费*0.08%			
6	工程建设监理费			182.00	182.00	工程费*1.0%			
7	勘测设计费			245.60	245.60	工程费*1.33%			
8	全过程服务咨询费			181.00	181.00	工程费*1.0%			
三	预备费 3%			545.90	545.90	工程费*3%			2.78
	合计	17796.60	400.50	1412.90	19610.00				100

二、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1961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8197.1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2.8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67.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42%；预备费545.9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78%。

三、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19610.00万元，从资金来源看，计划使用财政安排资金4610.00万元，占比23.51%；单位自有资金0.00万元，占比0%；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占比76.49%；银行贷款0.00万元，占比0%；其他市场化融资0.00万元，占比0%；其他来源资金0.00万元，占比0%。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财政安排资金、单位自有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资金三者合计19610.00万元，占比100%，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到位。

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类型	2026年	2027年	合计	各类型占比
财政安排资金	1000.00	3610.00	4610.00	23.51%
单位自有资金	-	-	0.00	0.00%
专项债券	15000.00	0.00	15000.00	76.49%
其中：用作项目资本	-	-	0.00	0.00%
银行贷款	-	-	0.00	0.00%
其他市场化融资	-	-	0.00	0.00%
其他来源资金	-	-	0.00	0.00%
合计	16000.00	3610.00	19610.00	100%
分年度占比	81.59%	18.41%	100%	100%

债券发行总规模：2025年调整结余资金4,000万元，2026年6月发行2,000.00万元、2026年第四期发行9,000.00万元，总共发行15,000万元。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已向沙坡头区财政局提出保障本项目资金的申请，沙坡头区财政局承诺优先保障本项目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并加快申请发行2026年第四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四、项目债券发行计划

专项债券分年度发行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发行规模	发行	付息方式	还本方式
			期限		
1	2025年	4000	15年	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2	2026年	11000	20年	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发行计划表

单位：万元

年份（期）	发行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调整2025年结余	4000.00	15年	2.37%/年
2026年发行	11000.00	20年	2.37%/年
合计	15000.00	—	—

本项目申请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共计15000.00万元，其中调整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五期）-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结余债券4000.00万元，发行期限15年；2026年6月发行2000.00万元、2026年第四期发行9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拟定发行固定票面利率2.37%/年，参照《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发行利率为2.37%/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债券到期后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NING XIA HUI ZU ZI ZHI QU CAI ZHENG TING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新闻中心

网上办事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和专项债券（十三至二十期）...

来源: 债务管理处 作者: 马茹-债务处 日期: 2025-09-09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

债券名称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二期）-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计划发行规模	7.0957亿元	实际发行规模	7.0957亿元
发行期限	20年期	票面利率	2.37%
发行价格	100	付息频率	6月/次
付息日	每年6月10日和12月10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日	2046年6月10日

第六章 项目建设与运营方案

一、项目功能分区

本项目按照“功能分区、产业集聚、科技引领”的规划理念，形成六大功能区域，着力构建“生产示范、科技创新、联农带农、质量管控、循环利用、人才培养”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为推进区域农业现代化提供示范样板，各功能区建设将严格遵循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注重资源循环利用，全面提升区域农业现代化水平，确保项目可持续发展，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一）核心生产示范区

严格对标《宁夏设施农业建设标准》，规划建设2722.5亩标准化连栋拱棚生产区，采用“七统一”管理模式（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重点发展特色瓜菜与优质种苗生产。通过集成智能水肥一体化等现代农业技术，实现土地利用率提升30%，单位产值增长2-3倍，打造区域设施农业标准化建设样板。

（二）科技创新试验区

设立现代农业科技集成应用专区，重点开展物联网监测、智能灌溉、绿色防控等技术创新示范。与自治区农科院等科研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建设农业技术实验室和试验示范基地，推动“科技+设施+标准”三位一体融合发展，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三）联农带农实践区

创新“政府+企业+农户”合作模式，建立土地流转、园区就业、承包经营等多渠道增收机制。实施“保底收益+产量分红”分配制度，对带动效果显著的新型经营主体给予政策激励，形成可持续的利益联结体系。

（四）质量管控示范区

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四统一”质量管控体系（统一投入品、统一标准、统一检测、统一品牌），全面接入中卫市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确保产品质量安全达标率100%，提升市场竞争力。

（五）资源循环利用区

推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建设配套堆肥设施和节水灌溉系统，通过“种养结合、循环利用”实现农业生产节能减排，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六）技术培训服务区

设立农业技术培训中心，定期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and 现场教学，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效，为园区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技术与设备方案

本项目重点应用和示范推广标准化连栋拱棚与园区智慧农业系统集成技术。

（一）连栋拱棚技术体系

1. 主要技术参数

规格：5.5米开间，3米净深；肩高：1.85米；顶高：3.35米；风道宽度0.8米；棚体宽度：99~129米为宜（便于生产作

业、保证良好的通风性能)。

2. 棚型主要优点

造价低廉：连栋拱棚造价低廉，适用于大面积推广。

适用于机械作业：1.85米肩高，适合机械耕地、起垄覆膜等机械化作业。

土地使用效率的提升：高效地利用土地不仅极大地便利了日常管理活动，而且为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配套装置的高效运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在连栋拱棚内部，可以安装自动喷灌系统、水肥一体化管理系统、自动化播种机械等一系列先进的农业设施。这些高科技设备的引入，显著提升了整体的生产效率，并使得灌溉和施肥过程更为精确，有效减少了水资源的浪费和肥料的过度使用。同时，这种精准化的管理方式也有效地保护了土壤，使其免受各种污染源的侵害，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棚体结构优势

拱顶更有利于雨水和积雪的下滑，减低风阻，提高了拱棚的抗载能力；减少结露下滴，降低了由于滴露而引发病菌的发生率；单层膜连栋拱棚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天气情况灵活选择顶，侧通风风道可较好地调节拱棚内的环境。

结构简单：简易集约型连栋拱棚的结构采用固定样式的钢拱架样式，即5.5米开间，3米净深，1.85米立柱，因此型材都是标准构件，工厂化生产现场安装。拱棚主体钢骨架部分主要由立柱、顶部拱杆、顶部拉杆、横梁等组成，这样就大大简化

了结构，减少了用钢量。拱棚采用覆盖材料与屋面非机械性连接时，屋面仅承受重力荷载和风压，而将风压传递至纵梁和立柱也就大大优化了拱棚结构的受力。

尺寸灵活多样：鉴于连栋拱棚的结构特点，根据不同需要及地形状况。从而形成了大量不同风格、不同基准的塑料连栋拱棚，连栋拱棚的单体尺寸。可灵活规划跨度和开间，满足不同地形尺寸的施工需要。

4. 示范工程做法

采用钢架结构，开间4米，跨度8米，肩高3米，顶高4.8米，采用自然通风系统。

主体结构：主体结构使用寿命 ≥ 20 年。主体结构骨架材料，材质均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要求，钢管表面均为热镀锌；如部分主体钢结构件采用《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制作为热镀锌钢管后再进行部分主体结构加工，或用于主体结构零配件制作加工，热镀锌或锌合金镀层需符合GB/T 2518要求。

覆盖材料：拱棚顶开窗裙膜、侧墙、山墙开窗裙膜及其余覆盖材料，均使用12丝散光PO膜。

防虫网：采用80目加厚防虫网，沿通风道四周固定在卡膜槽内对通风道进行覆盖。

雪荷载：0.20KN/平方米。

排水强度：120毫米/小时单向排水。

风荷载：0.65KN/平方米。

拱棚高度及跨度：肩高3.0米、拱高4.8米、总高4.8米、跨度8.0米，包含自然及机械通风系统。

结构型式：圆弧拱顶结构，开间4.0米。

其他主要参数：纵拉杆五条/跨、横向撑杆七件/组、纵向撑杆四件/8.0米跨。

（二）园区智慧农业系统

1. 总体架构

感知层：遍布园区的传感器（土壤温湿度、EC/pH值、气象站、摄像头等）。

网络层：采用4G/5G等无线技术，将数据传回展示中心的中央控制平台。

平台层：部署在控制室服务器的智慧农业云平台，负责数据存储、分析、可视化与指令下发。

应用层：各类智能化应用系统。

2. 核心应用系统设计

为全面提升园区生产效率与管理水平，本项目规划设计以下核心应用系统，构建“感知－传输－决策－执行”的闭环智能控制体系。

（1）智能水肥一体化系统

本系统是实现精准灌溉、自动化控制的核心。系统由云端管理平台、田间首部控制柜（RTU）、田间传感器和执行机构四部分组成。

自动化控制功能：系统支持多种智能控制模式。全自动模

式，系统实时采集土壤湿度传感器（监测点布设深度为20厘米、40厘米）、气象站（温湿度、光照、降雨量）数据，与作物生长模型设定的灌溉阈值进行比对。当土壤湿度低于设定值且未来无有效降雨预报时，系统将自动生成灌溉决策，并向指定的田间电磁阀发出开启指令，实现无人值守的自动灌溉与关阀。定时循环模式，用户可预设灌溉计划（如每周一、三、五上午10点启动，每次灌溉30分钟），系统将严格按计划执行。远程手动模式，管理人员可通过手机APP或电脑端，随时随地对任意一个阀门进行远程手动开关操作，实现灵活干预。

执行单元：系统共控制7个灌溉分区（与轮灌组对应），每个分区首端安装电动阀/电磁阀，实现精准分区控制。

（2）环境智能调控系统

针对连栋拱棚，部署棚内环境监测与自动调控子系统。

监测内容：在每3~5个拱棚内部署1套微气候传感器，监测空气温湿度、光照强度、CO₂浓度等参数。

自动执行：当棚内温度超过设定上限时，系统可自动联动控制顶开窗、侧开窗电机和风机/湿帘水泵，实现自动通风降温，确保作物处于最佳生长环境。

（3）视频监控与数字农情系统

本项目构建“安防+生产”一体化的视频监控体系，打造园区“数字天眼”。

安防监控：在园区主干道路交汇处、出入口、蓄水池、泵房、农资库等重要区域，部署高清红外球机（200万像素及以

上），实现24小时不间断监控和周界防范，支持人员入侵检测、自动告警、录像回溯功能，保障园区资产安全。

生产监测与远程观测：在种植区内，选择性部署高清球机或枪机，核心功能包括：作物长势远程观测，管理人员可远程实时查看作物生长情况、叶片色泽、果实发育状态，减少现场巡查频次。农事活动监管，记录工人出入、劳作时间、农机作业等情况，实现农事活动的数字化管理。病虫害早期识别（AI拓展功能），预留AI算法接口，未来可通过升级，实现对特定病虫害特征的图像识别与早期预警。

系统架构：视频信号通过光纤/4G网络传输至园区管理中心，在网络硬盘录像机（NVR）中进行存储（存储周期不低于30天），并可在监控大屏、电脑及手机APP上进行多画面实时查看与历史回放。

（4）综合管控云平台

所有子系统数据均接入智慧农业云平台，平台提供数据可视化大屏，集中展示环境数据、设备状态、报警信息、视频画面等。平台核心价值在于实现“一图全面感知、一键全局掌控、一体远程联动”，为园区现代化管理提供核心数字底座。

三、项目建设管理

本项目严格遵循国家及自治区工程建设规范，构建现代化管理体系，确保工程优质高效实施。在组织管理方面，建立以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为实施主体的项目管理架构，全面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统筹负责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建立

“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实施、社会参与”的协同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在过程控制方面，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制度，规范选择参建单位。监理管理实行全过程管控，强化“三控两管一协调”职能，对关键工序重点监控。质量管理构建从原材料到验收的全链条控制体系，通过标准化施工、质量追溯等举措保障工程质量优良。

资金监管实行“预算-支付-监督-绩效”闭环管理，通过专户管理、进度拨付与跟踪审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建后管理注重长效机制，通过资产登记、专业管护等措施保障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实施计划

（一）前期准备（2025年7月—2026年9月）

开展土壤、水资源及市场调研；完成园区规划与施工设计；成立项目管理组织；落实土地流转与资金筹措；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二）设施建设（2026年10月—2027年8月）

实施连栋拱棚、生产道路、灌溉设施、配电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建设泵房、分拣车间、仓库等配套设施。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与分期验收。

（三）种植运营（2027年—2046年）

组建专业运营团队，推行标准化种植。打造区域品牌，拓展销售渠道。创新实施“政府+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多元

联动模式，完善“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确保农户通过租金、薪金、酬金、奖金、红利等多渠道增收。建立持续优化机制，定期开展技术培训与市场调整。

具体运营开始时间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运营单位招标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五、项目招标管理

本项目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制定详尽的招标文件，执行招标、开标、评标及定标程序选址合适的合作单位，确保整个招标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一）招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3.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4.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政府令103）。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计、监理及全部建设内容均进行公开招标。

（三）招标组织形式

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备招标代理资格的专业机构组织开展相关招标投标工作，并负责招标工作方案、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文件的审定。

招标基本情况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设计	✓			✓	✓			
监理	✓			✓	✓			
连栋拱棚工程	✓			✓	✓			
农业附属配套设施工程	✓			✓	✓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金属结构设备 及安装工程	✓			✓	✓			
输配电工程	✓			✓	✓			
灌溉与排水工程	✓			✓	✓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	✓			
其他								

六、项目运营管理

项目采用“政府引导、企业运营、合作社组织、农户参与”的协同管理模式，明确各方权责，形成发展合力。由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制定、资产监督、重大事项协调及资源对接。通过招标引入专业农业科技公司，负责园区整体运营，包括生产计划、标准执行、品牌营销、销售统筹及财务管理。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作为纽带，负责与企业对接、组织农户生产、开展技术培训、集中采收质检及劳务协调。农户可通过土地流转获租金、园区就业获薪金、承包经营获酬金等多种方式参与并获益。

园区实行“七统一”标准管理体系，确保产品品质与品牌价值。统一品种：企业根据市场与气候确定2~3个主栽品种，统一供应种苗。统一种植施肥：执行标准化种植规程，

依托智能水肥一体化系统实现精准灌溉施肥。统一防控：实行绿色植保，制定防控预案，建立用药追溯制度。统一标准：建立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明确产品分级指标。统一品牌：所有合格产品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由企业负责管理与推广。统一销售：企业以订单农业模式统一定价、分级包装、冷链发货，实现优质优价。

项目以带动农民增收为核心，构建多元化利益联结机制。农户通过流转土地获得稳定租金；优先雇佣本地农户；鼓励农户以土地、资金、劳动力入股合作社，实行“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设立超产奖励基金，激励生产积极性；通过购买农业保险、设立风险保障基金，为农户收益提供托底保障。

建立科学绩效监督机制，推动运营持续优化。对企业考核经济效益、市场表现、社会效益；对合作社考核生产组织效率与内部管理。由镇政府、村两委、企业、合作社及农户代表组成监督小组，定期审查运营情况，开展年度考评。建立定期沟通与反馈渠道，督促问题整改，支持企业持续投入创新，实现管理迭代升级。

本项目创新建立了“四重收益保障”机制：一是建立价格保险制度，规避市场波动风险；二是设置收益准备金账户，确保偿债资金优先支付；三是实行成本管控机制，通过规模化采购降低生产成本；四是建立多元经营体系，发展农产品分拣加工、仓储物流和观光农业等增值业务。

第七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一、项目预期收益预测

本项目运营收入为连栋拱棚出租收入、农业生产辅助设施出租收入、农业灌溉水权收入、农业灌溉节水权转让收入，单价采用谨慎性原则测算。项目估算总运营收入为34614.63万元，其中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30854.69万元。

（1）连栋拱棚出租收入

连栋拱棚占地总面积2722.5亩，一次性完成建设，参考周边类似项目（贺兰县南梁台子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二期连栋拱棚租金中标价为不低于2700元/年/亩，固原市原州区连栋拱棚租金为3000元/年/亩），按照谨慎性原则，本项目连栋拱棚出租收入按照不低于0.265万元/年/亩计算，根据物价上涨水平，该价格每2年上涨5%，运营期总收入为17589.83万元。

本项目出租单价采用每2年上涨5%的增长率进行预测，主要基于以下四方面考量：

第一，持续维护保障设施功能，租赁价值不因物理折旧而减损。根据项目运营方案，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及定期大修费用均由承租单位承担，在承租方持续维护投入下，设施将长期保持良好运营状态，其保温、节水、抗灾等核心功能不因使用年限增长而衰退，大棚租赁价值与使用年限之间不存在负相关关系。

第二，规模化经营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带动设施租赁价值提升。本项目2700余亩集中连片设施，规模效应将带来统一技

术标准、稳定销售渠道、集中农资供应和便捷物流配套等增值服务，显著提升承租方综合收益，租金适度增长是对规模效益逐步释放的合理反映。

第三，压力测试表明项目抗风险能力强。假设运营期内租金维持初始价格不变，项目净现金流仍可覆盖当期应偿还债务本息，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租金增长并非项目成立的必要条件。

第四，运营期内人员工资、土地流转费用、管理费用等随物价温和上涨，固定租金难以匹配实际运营成本的变化，适度预测租金增长是审慎测算的应有之义。

综上，本次测算采用每2年上涨5%的增长率，涨幅温和、节奏合理，是综合考量成本趋势、市场环境和项目抗风险能力后的审慎判断。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开 公正 规范 透明

首页机构职能交易公开交易诚信数据服务交易统计平台导航政策法规服务中心

首页 > 交易公开 > 工程建设

南梁台子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标段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A6400000141100502001 信息来源: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资审公告开标记录交易结果公示招标/资审文件澄清

南梁台子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及监理招标公告2025-11-21

南梁台子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及监理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5-11-21 20:50 信息来源: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原文链接地址

南梁台子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及监理招标公告

2.3项目运作方式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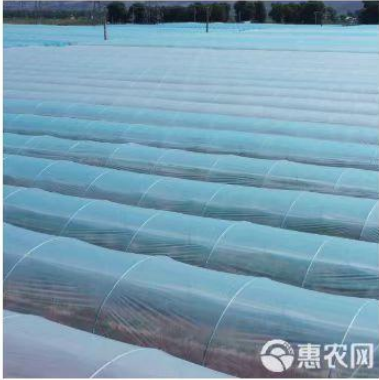
中标单位产生后,负责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和管理工作,中标单位每年向招标人支付租金。

本项目主要运营收入为连栋拱棚出租收入、农业生产辅助设施出租收入,均属于专项收入。年租金支付需遵循“优先偿债”原则,所支付租金将全额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直至债券本息全部结清。租金支付时间、金额、方式等具体条款,将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中标单位需严格履行支付义务,不得逾期或拖欠,否则招标单位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缴欠款、终止合同、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

年租金不低于2700元/亩(园区批复建设面积),

信息来源: <https://www.cnhnb.com/gongying/7990938/>

[首页](#)
[产品供应](#)
[店铺档案](#)
[店铺相册](#)



连栋拱棚出租

水电管网齐全，进地即可种植，有需要的朋友可以联系

价格 **3000.00元**

起批量 200亩/年起批

发货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

采购热度 🔥 0 询价 0 成交 0 评价

规格选择 默认 3000元/亩/年 200亩/年起批

[获取底价](#)
[电话沟通](#)






[☆ 收藏供应 0](#)
[📱 手机下单](#)

信息来源: <https://www.cnhnb.com/gongying/7990938/>

(2) 农业生产辅助设施出租收入

农业生产辅助设施总面积为24210平方米，参考周边类似项目（中卫市沙坡头区宁钢大道钢结构厂房租金为1元/平方米/天，合计年租金为0.036万元/年/平方米），按照谨慎性原则，本项目农业生产辅助设施建设标准略低于该厂房，以该厂房租金六折作为参考，本项目农业生产辅助设施出租收入按照不低于0.021万元/年/平方米计算，首年出租率按90%测算。租金增长率与前述连栋拱棚保持一致，基于同一项目的一致性原则，租金单价按每2年上涨5%，运营期总收入为12,738.60万元。

中卫房产网 > 中卫厂房出租 > 沙坡头厂房出租

钢结构厂房 整/分租 办公楼 宿舍 空地

高速路口 临近机场 食堂 宿舍 更新于2025-12-25



9万/月 1元/m²/天

3000m²

建筑面积

暂无数据

厂房类型

区域: 沙坡头

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宁钢大道 [📍 地图](#)

信息来源: <https://zw.sydc.anjuke.com/cf-zu/d4378653732367367>

(3) 农业灌溉水权收入

依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区水量调度计划的通知》（宁水资发〔2025〕4号）和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沙坡头区水量分配计划及调度预案〉的通知》（卫沙水发〔2025〕13号），本项目位于南山台扬水灌区，经计算每亩用水量为493.05立方米。依据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引扬黄灌区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及执行方案〉的通知》（卫沙政规发〔2021〕3号）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的通知》（宁水改专办发〔2021〕3号），卫宁灌区农业灌溉用水定额为：拱棚膜下滴灌灌溉方式每亩260立方米，农业用水价格按照0.652元/立方米计算。经测算，运营期农业灌溉总收入为923.00万元。



[索引号]	640502030/2025-00047	[发文字号]	卫沙水发〔2025〕13号
[发布机构]	沙坡头区水务局	[责任部门]	沙坡头区水务局
[有效性]	有效	[成文日期]	2025年04月16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关于印发《2025年沙坡头区水量分配计划及调度预案》的通知
卫沙水发〔2025〕13号

附表四

2025年沙坡头区灌区用水量指标分配表

水量单位：万立方米

灌区名称	乡镇名称	灌溉面积	夏秋灌 (3-9月)	冬灌	全年合计
南干渠系灌区	常乐镇	42957	1443	393	1836
	永康镇	16540	914	195	1109
	宣和镇	2036	49	16	65
	小计	61532	2406	605	3010
南山台扬水灌区	永康镇	78543	2897	324	3221
	宣和镇	74455	3515	156	3671
	机关单位个体户	75502	573	1	574
	小计	228500	6985	481	7466
南干渠系	合计	290032	9391	1085	10476
北干渠系灌区	迎水镇	22812	1435	265	1700
	滨河镇	10252	483	116	599
	文昌镇	4883	237	53	290
	东园镇	65961	5562	721	6283
	柔远镇	27671	1543	250	1793
	镇罗镇	41360	2421	393	2815
	照壁山水库、镇罗各企业		1945	398	2343
	美利纸业	69500	3377	0	3377
	生态用水		1907	277	2184
	机关单位及个体户	12656	524	96	621
	其他				2654
	合计	255095	19435	2569	24658
沙坡头区灌区	合计	545127	38826	3654	35134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NINGXIA WATER CONSERVANCY



[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水利宣传](#)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水利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文件库 > 水利厅文件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的通知

索引号	640000017/2022-00031	文号	宁水改专办发〔2021〕3号	发布日期	2021-12-28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所属机构	自治区水利厅	责任部门	自治区水利厅
有效性	有效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的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NINGXIA WATER CONSERVANCY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水利宣传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水利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文件库 > 水利厅文件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的通知

索引号	640000017/2022-00031	文号	宁水政专办发〔2021〕3号	发布日期	2021-12-28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所属机构	自治区水利厅	责任部门	自治区水利厅
有效性	有效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的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NINGXIA WATER CONSERVANCY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水利宣传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水利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文件库 > 水利厅文件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的通知

索引号	640000017/2022-00031	文号	宁水政专办发〔2021〕3号	发布日期	2021-12-28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所属机构	自治区水利厅	责任部门	自治区水利厅
有效性	有效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的通知

宁夏不同水源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

水源来源	使用用途		价值基准
黄河水 (含川区地表水)	工业用水		0.798
	农业用水	谷物种植	0.252
		经济作物种植	0.652
地下水	工业用水		1.791
	农业用水	谷物种植	0.320
		经济作物种植	1.309
山区地表水	工业用水		0.973
	农业用水	谷物种植	0.305
		经济作物种植	0.796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NINGXIA WATER CONSERVANCY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水利宣传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水利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水利专题 > 深度节水控水行动 > 资料下载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

来源: 自治区水利厅 作者: 日期: 2023-02-14 阅读量: 4742

续表 1 农业灌溉用水定额表											单位: m ³ /亩				
编号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作物名称	灌溉方式	北部引黄灌区					中部干旱带		南部山区 库井灌区	
							卫宁灌区	青铜峡河东 灌区	青铜峡河西 银南灌区	青铜峡河西 银北灌区	周边扬 水灌区	扬黄灌区	井灌区		
4	A	01	011	0113	玉米	露地滴灌	180	200	200	180	210	210	180	120	
						膜下滴灌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00	
5			012	0122	油菜	畦 灌	210	210	210	190	210	180	180	100	
						滴 灌	120	120	120	120	120	100	100	70	
6			012	0123	胡麻	畦 灌	—	—	—	—	—	140	140	90	
						沟 灌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20	80	
7						滴 灌	95	95	95	95	95	100	100	95	
						喷 灌	—	—	—	—	—	120	120	—	
8			014	0141	日光温室 蔬菜	膜下滴灌	360	360	360	360	340	340	340	340	
9						拱棚蔬菜	膜下滴灌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播前灌	60	60	60	60	60	—	—	—	—
10						露地蔬菜	沟 灌	320	320	320	320	320	—	—	200
					小 计	380	380	380	380	380	—	—	200		
					滴 灌	300	300	300	300	300	—	—	140		

(4) 农业灌溉节水权转让收入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市场交易规则》，用水权交易转让结果公示（宁水交示字〔2025〕84号），水权成交单价按照1.791元/立方米/年计算,运营期总收入为3,363.20万元。

根据《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规定，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征收主体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综上所述，本项目农业灌溉收入和农业水权交易收入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与项目建设内容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前项目区灌溉定额为493.05立方米/亩/年，实施后拱棚区采用膜下滴灌，灌溉定额降至260立方米/亩/年，节水率47.27%，正是由于本项目节水改造工程形成了可交易水权，才产生了农业水权交易收入，同时拱棚区灌溉用水量对应的用水权价值形成农业灌溉收入。上述收入由项目建设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征收和上缴，运营单位职责限于设施运营维护和租赁管理，不具有政府性基金收入的征收权限。项目区农业灌溉终端水价约为0.053元/立方米，而收入测算采用的水价为用水权价

值基准0.652元/立方米，两者属于不同定价体系。本项目运营成本中已包含土地流转费用（400元/亩/年），实际灌溉用水的水费支出已涵盖其中，因此在项目收益测算中农业灌溉收入无对应的独立成本支出项目，不构成运营成本的重复计算。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将就上述政府性基金收入的征收、缴库和偿债归集出具专项书面说明，确保偿债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可追溯性。

用水权交易转让结果公示

宁水交示字[2025]8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0号令）《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市场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宁夏节能茂烨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然资源要素交易市场用水权交易系统<https://zrzy.ggzyjy.fzggw.nx.gov.cn>公开竞价方式出让卫水[2025]-21号水资源使用权。交易中心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于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01日组织网上交易，并于2025年12月01日成交。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转让用水权基本情况

交易编号	所在地区	交易水量	转让年限	交易起始价
卫水[2025]-21号	沙坡头区	2万立方米/年	1年	1.791元/立方米 • 年

项目营运收入预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1	收入(万元)	34,614.63	834.21	1,444.18	1,505.68	1,505.68	1,570.24	1,570.24	1,638.04	1,638.04	1,709.23	1,709.23	1,783.97
1.1	连栋拱棚出租收入	17,589.83	162.33	721.46	757.54	757.54	795.41	795.41	835.18	835.18	876.94	876.94	920.79
	单价 (万元/年/亩)	—	0.265	0.265	0.278	0.278	0.292	0.292	0.307	0.307	0.322	0.322	0.338
	出租数量 (亩)	—	2722.50	2722.50	2722.50	2722.50	2722.50	2722.50	2722.50	2722.50	2722.50	2722.50	2722.50
1.2	农业生产辅助设施出租收入	12,738.60	457.57	508.41	533.83	533.83	560.52	560.52	588.55	588.55	617.98	617.98	648.87
	单价 (万元/㎡/年)	—	0.0210	0.0210	0.0221	0.0221	0.0232	0.0232	0.0243	0.0243	0.0255	0.0255	0.0268
	出租数量 (㎡)	—	24210	24210	24210	24210	24210	24210	24210	24210	24210	24210	24210
1.3	农业灌溉水权收入	923.00	46.15	46.15	46.15	46.15	46.15	46.15	46.15	46.15	46.15	46.15	46.15
	单价 (元/㎡/年)	—	0.652	0.652	0.652	0.652	0.652	0.652	0.652	0.652	0.652	0.652	0.652
	灌溉用水数量 (㎡)	—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1.4	农业灌溉节水权转让收入	3,363.20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单价 (元/㎡/年)	—	1.791	1.791	1.791	1.791	1.791	1.791	1.791	1.791	1.791	1.791	1.791
	水权交易数量 (㎡)	—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项目营运收入预测表（单位：万元）（续上表）

序号	项 目	合计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1	收入(万元)	34,614.63	1,783.97	1,862.46	1,862.46	1,944.86	1,944.86	2,031.39	2,031.39	2,122.25	2,122.25
1.1	连栋拱棚出租收入	17,589.83	920.79	966.83	966.83	1,015.17	1,015.17	1,065.93	1,065.93	1,119.23	1,119.23
	单价 (万元/年/亩)	—	0.338	0.355	0.355	0.373	0.373	0.392	0.392	0.411	0.411
	出租数量 (亩)	—	2722.50	2722.50	2722.50	2722.50	2722.50	2722.50	2722.50	2722.50	2722.50
1.2	农业生产辅助设施出租收入	12,738.60	648.87	681.32	681.32	715.38	715.38	751.15	751.15	788.71	788.71
	单价 (万元/㎡/年)	—	0.0268	0.0281	0.0281	0.0295	0.0295	0.0310	0.0310	0.0326	0.0326
	出租数量 (㎡)	—	24210	24210	24210	24210	24210	24210	24210	24210	24210
1.3	农业灌溉水权收入	923.00	46.15	46.15	46.15	46.15	46.15	46.15	46.15	46.15	46.15
	单价 (元/㎡/年)	—	0.652	0.652	0.652	0.652	0.652	0.652	0.652	0.652	0.652
	灌溉用水数量 (㎡)	—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1.4	农业灌溉节水权转让收入	3,363.20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单价 (元/㎡/年)	—	1.791	1.791	1.791	1.791	1.791	1.791	1.791	1.791	1.791
	水权交易数量 (㎡)	—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说明：

1. 项目债券发行期与项目收入期均为20年，项目总规划面积为3340.00亩，连栋拱棚建设面积为2722.50亩。
2. 连栋拱棚出租年收入=年出租数量（2722.50亩）×单价（0.265万元/亩·年）；单价每2年涨幅率5%。
3. 农业生产辅助设施年出租收入=年出租数量（24210平方米）×单价（0.021万元/平方米·年）；单价每2年涨幅率5%。
4. 农业灌溉水权收入=农业灌溉年用水量（拱棚出租面积2722.50亩×棚内膜下灌溉定额260㎡/亩/年）×单价（0.652元/立方米·年）。
5. 农业灌溉节水权转让收入=617.5亩（本项目总规划面积3340.0亩-拱棚出租面积2722.5亩）×项目区内农业灌溉用水定额493.05㎡/亩/年×交易价1.791元/㎡/年+拱棚出租面积2722.50亩×节约水权数量差额233.05㎡/亩/年（项目区内农业灌溉用水定额493㎡/亩/年-棚内膜下灌溉定额260㎡/亩/年）×交易价1.791元/㎡/年。

二、项目运营成本预测

项目运营期成本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土地流转费用、维修费用、管理费用，共计3759.94元。项目成本自2026年开始计算，到2045年底结束。

（1）人工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运营期定员人数6人，年工资按7.00万元/人/年计算，福利费按照年工资的14%计提，项目工资及福利费共计1107.20万元，该费用每年上涨1.5%。



表1 2024年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分行业门类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及增速

单位：元，%

行 业	2024 年	2023 年	增速
合 计	120355	117681	2.3
农、林、牧、渔业	70575	61550	14.7
采矿业	218739	206495	5.9
制造业	103426	97399	6.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3522	161003	7.8
建筑业	107976	100198	7.8
批发和零售业	82344	80115	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6410	110800	5.1
住宿和餐饮业	54914	53792	2.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8969	156124	1.8
金融业	138359	139473	-0.8
房地产业	71411	73686	-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407	68079	-9.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4986	120829	3.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8912	65895	-10.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6350	79474	-16.5

(2) 土地流转费用

参考沙坡头区南山台扬水灌区已完成交易的土地流转案例，本次土地流转成本按400元/亩/年进行计算，流转总面积2722.5亩，项目运营期土地流转费用共计2178.00万元。

(3) 维修费用

本项目每年维修费用按总投资估算中工程费用的0.1%计算，工程总费用为18197.10万元，运营期维修费用共计364.00万元。

(4)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按照人工工资及福利费的10%计算，人工工资及福利费用共计1,107.20万元，项目管理费用共计110.74万元。

三、项目相关税费说明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第四条规定：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本项目为设施农业租赁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2)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纳税人所在地为县的，税率为7%，教育附加费（含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58号）第四条规定：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设施农业租赁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因此，本项目未考虑附加税。

（3）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在本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存续期内，我们未发现本项目资金存在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四、项目本息偿付保障倍数测算

经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累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30854.69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续存期利息6541.20万元、债券本金15000.00万元，本息合计21541.2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偿付保障倍数为1.43倍，能够合理保障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的偿付。

项目营运成本预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1	人工工资及福利费	1,107.20	47.88	48.6	49.33	50.07	50.82	51.58	52.35	53.14	53.94	54.75
2	土地流转费用	2,178.00	108.9	108.9	108.9	108.9	108.9	108.9	108.9	108.9	108.9	108.9
3	维修费用	364.00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4	管理费用	110.74	4.79	4.86	4.93	5.01	5.08	5.16	5.24	5.31	5.39	5.48
运营成本合计		3,759.94	179.77	180.56	181.36	182.18	183	183.84	184.69	185.55	186.43	187.33

项目营运成本预测表（单位：万元）（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1	人工工资及福利费	1,107.20	55.57	56.4	57.25	58.11	58.98	59.86	60.76	61.67	62.6	63.54
2	土地流转费用	2,178.00	108.9	108.9	108.9	108.9	108.9	108.9	108.9	108.9	108.9	108.9
3	维修费用	364.00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4	管理费用	110.74	5.56	5.64	5.73	5.81	5.9	5.99	6.08	6.17	6.26	6.35
运营成本合计		3,759.94	188.23	189.14	190.08	191.02	191.98	192.95	193.94	194.94	195.96	196.99

说明：

1. 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工资（定员6人×7万元/人/年）+福利费（福利费计提为人工工资总额的14%）；人工工资及福利费每年上涨1.5%。
2. 土地流转费用=土地流转面积（2722.50亩）×租赁金额（400元/亩/年）。
3. 维修费用计算=项目工程费用×0.1%计提。
4. 管理费用=人工工资及福利费×10%计提。

五、项目债券还本付息情况测算

本项目申请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共计15,000.00万元，其中调整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五期）-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结余债券4000.00万元，发行期限15年；2026年6月发行2000.00万元、2026年第四期发行9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拟定发行固定票面利率2.37%/年，参照《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发行利率为2.37%/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债券到期后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还本付息预测表（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年初债券本金余额	本年债券发行额	还本付息总额	其中：当年还本	当年付息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建设期	4,000.00	-	-	-	23.7	4,000.00	2.37%
1	2027年	4,000.00	11,000.00	355.50	-	355.50	15,000.00	2.37%
2	2028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2.37%
3	2029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2.37%
4	2030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2.37%
5	2031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2.37%
6	2032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2.37%
7	2033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2.37%
8	2034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2.37%
9	2035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2.37%
10	2036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2.37%
11	2037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2.37%
12	2038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2.37%

13	2039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2.37%
14	2040年	15,000.00	-	4,355.50	4,000.00	355.50	11,000.00	2.37%
15	2041年	11,000.00	-	260.70	-	260.70	11,000.00	2.37%
16	2042年	11,000.00	-	260.70	-	260.70	11,000.00	2.37%
17	2043年	11,000.00	-	260.70	-	260.70	11,000.00	2.37%
18	2044年	11,000.00	-	260.70	-	260.70	11,000.00	2.37%
19	2045年	11,000.00	-	260.70	-	260.70	11,000.00	2.37%
20	2046年	11,000.00	-	11,260.70	11,000.00	260.70	-	2.37%
合计	-	-	11,000.00	21,541.20	15,000.00	6,541.20	-	-

说明：

1. 债券发行总规模：2025年调整结余资金4,000万元，2026年6月发行2,000.00万元、2026年第四期发行9,000.00万元，总共发行15,000万元。
2. 发行期限：2025年调整结余资金4,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5年，剩余债券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年利率：2.37（依据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3. 债券偿还利息总额=发行总额×发行期限×发行年利率。
4. 债券当年偿还利息=当年期初本金余额×发行年利率。

六、建设单位还款保障措施

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若本项目对应收入无法覆盖还本付息要求，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制度，严防挤占、截留和挪用等行为。

1. 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对债券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次债券资金的投资项目应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

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本单位年度投资计划统筹管理。资金使用部门应定期向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进度情况及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与项目实际进展、合同约定相匹配，接受内部审计与财政部门的动态监控。

2. 合理使用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严格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禁止任何形式的挤占、截留或挪用。资金拨付严格遵循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实行分期分批拨付，并进行动态调剂，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闲置与浪费。项目建设单位的日常运营经费必须与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实行分账核算，确保项目资金的独立性与安全性。

3. 强化协议约束与金融监管

为保证项目资金安全，确保本次债券专款专用，项目建设单位应与监管部门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监管部门作为本次债券资金的监管人，将对项目建设单位的经营状况、债券资金使用及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明确分级偿债责任与财政保障

建设单位作为直接债务人与项目运营主体，负有首要的偿债责任，应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文件约定的还款计划，及时足额将应付本息资金逐级上缴至自治区财政部门。

5. 建立风险应对与财政后备机制

如因项目短期经营困难等原因导致偿债出现风险，建设单位及地方政府应立即启动风险应对预案。首先通过调减非紧迫、

非刚性的投资计划，优化本级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等方式，优先筹措资金用于偿债。在必要时，将依据政策规定，申请动用相应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其他合规资金渠道进行垫付或周转，确保债券兑付万无一失。对于未按时足额缴纳偿债资金的单位，自治区财政将严格按照规定，通过财政结算等方式予以扣回，并追究相关责任。

6. 制定提前偿还本金方案

建设单位及地方政府应建立还款专用账户，如项目经营顺利，能够连续多年实现预期收益目标，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累计超过3000万元时，可提前偿还本金2000万元，或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累计超过6000万元时，可提前偿还本金5000万元，从而降低后续还本付息压力，有效规避运营期末难以一次性偿还本金风险。

七、项目资金稳定性说明

本项目债务还本付息以连栋拱棚出租收入、农业灌溉水权收入、农业灌溉节水权转让收入、农业生产辅助设施出租收入为基础，其中连栋拱棚和农业生产辅助设施租金由中标的运营企业保障运营期内足额支付，农业灌溉水权和农业灌溉节水权交易收入为政策性节水收入，可长期兑现。总体上，项目预期收益稳定性较可靠，当年净收益可满足当年付息需求，累计净收益可满足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需求。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能够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债券本息偿付保障倍数为1.43倍。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

项目估算可偿债收益为30854.69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金为15000.00万元，债务存续期内利息为6541.20万元，专项债券本息合计21541.20万元，债券本息偿付保障倍数为1.43倍，项目可偿债收益大于债务本息。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

单位：万元

期间	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	债券发行规模	预计融资利息	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专项债务存续期	30,854.69	15,000.00	6,541.20	1.43

本项目偿债指标如下：

1、项目估算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30854.69万元，专项债本息合计21541.20万元，债券本息偿付保障倍数为1.43倍，项目可偿债收益大于债务本息之和。

2、总投资收益率=项目可偿债收益/总投资=1.57；

3、专项债券本息偿付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收益/专项债券本息=1.43；

4、经测试，本项目专项债券保障倍数均大于1.2，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九、项目压力测试

本项目收益、债券利率等因素变动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本息资金偿付保障能力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即使在项目净收益降低15%的情况下，债务本息覆盖倍数仍然大于1.2倍，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抗风险

能力。

压力测试表（单位：万元）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化比率								
波动范围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经营净收益	24,683.75	26,226.49	27,769.22	29,311.96	30,854.69	32,397.42	33,940.16	35,482.89	37,025.63
债券还本付息额	21,541.20	21,541.20	21,541.20	21,541.20	21,541.20	21,541.20	21,541.20	21,541.20	21,541.20
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1.15	1.22	1.29	1.36	1.43	1.50	1.58	1.65	1.72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预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运营收入	34,614.63	834.21	1,444.18	1,505.68	1,505.68	1,570.24	1,570.24	1,638.04	1,638.04	1,709.23	1,709.23
扣除项	人工工资及福利费	1,107.20	47.88	48.60	49.33	50.07	50.82	51.58	52.35	53.14	53.94	54.75
	土地流转费用	2,178.0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维修费用	364.00	18.20	18.20	18.20	18.20	18.20	18.20	18.20	18.20	18.20	18.20
	管理费用	110.74	4.79	4.86	4.93	5.01	5.08	5.16	5.24	5.31	5.39	5.48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A		30,854.69	654.44	1,263.62	1,324.32	1,323.50	1,387.24	1,386.40	1,453.35	1,452.49	1,522.80	1,521.90
专项债应付情况	债券本金	15,000.00	—	—	—	—	—	—	—	—	—	—
	债券利息	6,541.2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本息合计B	21,541.2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本息偿付保障倍数A/B		1.43	—	—	—	—	—	—	—	—	—	—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预测表（单位：万元）（续上表）

项 目		合计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运营收入	34,614.63	1,783.97	1,783.97	1,862.46	1,862.46	1,944.86	1,944.86	2,031.39	2,031.39	2,122.25	2,122.25
扣除项	人工工资及福利费	1,107.20	55.57	56.40	57.25	58.11	58.98	59.86	60.76	61.67	62.60	63.54
	土地流转费用	2,178.0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维修费用	364.00	18.20	18.20	18.20	18.20	18.20	18.20	18.20	18.20	18.20	18.20
	管理费用	110.74	5.56	5.64	5.73	5.81	5.90	5.99	6.08	6.17	6.26	6.35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A		30,854.69	1,595.74	1,594.83	1,672.38	1,671.44	1,752.88	1,751.91	1,837.45	1,836.45	1,926.29	1,925.26
专项债应付情况	债券本金	15,000.00	-	-	-	4,000.00	-	-	-	-	-	11,000.00
	债券利息	6,541.2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260.70	260.70	260.70	260.70	260.70	260.70
	本息合计B	21,541.20	355.50	355.50	355.50	4,355.50	260.70	260.70	260.70	260.70	260.70	11,260.70
本息偿付保障倍数A/B		1.43	-	-	-	-	-	-	-	-	-	-

说明：

1.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A=运营收入-扣除项（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土地流转费用+维修费用+管理费）。
2. 本息合计B=债券本金+债券存续20年期利息之和。
3. 本息偿付保障倍数A/B=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A/本息合计B。

项目现金流量平衡分析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一	现金流入（A）	54,224.63	20,444.21	1,444.18	1,505.68	1,505.68	1,570.24	1,570.24	1,638.04	1,638.04	1,709.23	1,709.23
1.1	政府配套资金 （自有资金）	4,610.00	4,610.00	-	-	-	-	-	-	-	-	-
1.2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15,000.00	-	-	-	-	-	-	-	-	-
1.3	银行贷款/其他融资	-	-	-	-	-	-	-	-	-	-	-
1.4	运营收入	34,614.63	834.21	1,444.18	1,505.68	1,505.68	1,570.24	1,570.24	1,638.04	1,638.04	1,709.23	1,709.23
1.5	流动资金收回 （运营期末）	-	-	-	-	-	-	-	-	-	-	-
1.6	其他流入	-	-	-	-	-	-	-	-	-	-	-
二	现金流出（B）	44,911.14	20,145.27	536.06	536.86	537.68	538.50	539.34	540.19	541.05	541.93	542.83
2.1	建设投资支出	19,610.00	19,610.00	-	-	-	-	-	-	-	-	-
2.2	运营成本支出	3,759.94	179.77	180.56	181.36	182.18	183.00	183.84	184.69	185.55	186.43	187.33
2.3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6,541.2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2.4	专项债本金支出	15,000.00	-	-	-	-	-	-	-	-	-	-
2.5	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
2.6	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	-	-	-	-	-	-	-	-	-	-
2.7	流动资金投入	-	-	-	-	-	-	-	-	-	-	-
三	年度现金净流额 （C=A-B）	9,313.49	298.94	908.12	968.82	968.00	1,031.74	1,030.90	1,097.85	1,096.99	1,167.30	1,166.40
四	累计现金流净额 （D）	9,313.49	298.94	1,207.06	2,175.88	3,143.88	4,175.62	5,206.52	6,304.37	7,401.36	8,568.66	9,735.06

项目现金流量平衡分析表（单位：万元）（续上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一	现金流入（A）	54,224.63	1,783.97	1,783.97	1,862.46	1,862.46	1,944.86	1,944.86	2,031.39	2,031.39	2,122.25	2,122.25
1.1	政府配套资金 （自有资金）	4,610.00	-	-	-	-	-	-	-	-	-	-
1.2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	-	-	-	-	-	-	-	-	-
1.3	银行贷款/其他融资	-	-	-	-	-	-	-	-	-	-	-
1.4	运营收入	34,614.63	1,783.97	1,783.97	1,862.46	1,862.46	1,944.86	1,944.86	2,031.39	2,031.39	2,122.25	2,122.25
1.5	流动资金收回 （运营期末）	-	-	-	-	-	-	-	-	-	-	-
1.6	其他流入	-	-	-	-	-	-	-	-	-	-	-
二	现金流出（B）	44,911.14	543.73	544.64	545.58	546.52	4,452.68	453.65	454.64	455.64	456.66	11,457.69
2.1	建设投资支出	19,610.00	-	-	-	-	-	-	-	-	-	-
2.2	运营成本支出	3,759.94	188.23	189.14	190.08	191.02	191.98	192.95	193.94	194.94	195.96	196.99
2.3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6,541.2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260.70	260.70	260.70	260.70	260.70	260.70
2.4	专项债本金支出	15,000.00	-	-	-	-	4,000.00	-	-	-	-	11,000.00
2.5	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
2.6	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	-	-	-	-	-	-	-	-	-	-
2.7	流动资金投入	-	-	-	-	-	-	-	-	-	-	-
三	年度现金净额 （C=A-B）	9,313.49	1,240.24	1,239.33	1,316.88	1,315.94	-2,507.82	1,491.21	1,576.75	1,575.75	1,665.59	-9,335.44
四	累计现金净额 （D）	9,313.49	10,975.30	12,214.63	13,531.51	14,847.45	12,339.63	13,830.84	15,407.59	16,983.34	18,648.93	9,313.49

第八章 项目资金与资产管理方案

一、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建设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文件进行管理和使用。

（一）专户存储与封闭运行

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募集的专项债券资金设立专户，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建设期间所有资金支付均通过该专户流转，确保资金流向与项目预算、建设内容完全匹配，杜绝挪用、混用。财政配套资金同步纳入统一监管体系，保障资金合力。

（二）预算审核与进度拨付

严格落实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核心要求。资金拨付严格遵循“按计划、按合同、按进度”原则：项目实施单位需按月编制用款计划，附工程进度证明、监理报告及发票等支撑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依据审核结果及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分批拨付资金；对单项工程实行“完工一段、验收一段、结算一段、支付一段”的

流程控制，确保资金支付与实物工作量相匹配。

（三）收益归集与偿债准备

依据国办发〔2024〕52号文“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支管理”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所有收益（包括设施租赁收入、农产品销售收入、配套服务收入等）全面纳入监管，全额归集至指定偿债专户；按约定比例从收益中优先计提偿债准备金，确保债券本息偿付资金来源稳定、可靠；建立收益月度统计与季度报告制度，实时监控项目现金流状况，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规模持续平衡。

（四）动态监控与预警干预

构建“财政-主管部门-实施单位”三级联动的资金监控网络：通过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穿透式、全过程动态监控；设定资金支付进度偏差率（ $\pm 10\%$ 和 $\pm 20\%$ ）、项目收益实现率等预警指标，对异常情况及时提示并启动调查；一旦发现资金闲置、挪用或收益不及预期等情况，财政部门可会同主管部门约谈整改，必要时暂停后续资金拨付，直至问题解决。

（五）绩效挂钩与责任追究

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约束：将债券资金拨付与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对绩效运行良好的项目优先保障资金，对绩效目标严重偏离的项目暂缓或调减资金安排；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规范使用、安全有效承担主体责任；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依

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项目资产管理

本项目主要通过流转农村集体土地完成农业生产配套及辅助设施建设，为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本项目建成后相关农业生产配套及辅助设施可移交给当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要求依法依规进行登记和管理。

（一）登记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20〕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项目建设进度和运营情况，依法依规逐步将园区连栋拱棚、泵房及堆肥间、分拣车间、仓库等全部农业生产设施及附属配套设施纳入产权登记范围，为园区可持续运营与效益提升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登记主体

本项目涉及农业设施由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登记管理。

（三）登记内容

农业设施所有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或者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农业设施地址；农业设施类别、

面积、数量、建成时间、已使用年限；农业设施用地性质、土地面积、四至界限、土地流转合同编号、流转起止日期等；农业设施平面图；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限；变更登记情况；其他应注明的事项。

（四）登记程序

农业设施权利人自愿申请；村委会初核公示；乡镇场审核公告；县级复核登记颁证。

（五）保障机制

明确园区运营管理机构为农业设施产权管理责任主体，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各使用单位设定兼职管理员。依托宁夏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或沙坡头区专用农业设施产权登记管理平台，实现农业设施产权信息线上登记、审核、查询、盘点、预警全流程数字化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依据竣工决算资料完成资产初始登记入账。实时更新状态、责任人变更、维护记录等信息。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实地盘点，并出具盘点报告。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及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审计，确保资产管理合规。将资产管理效率、资产完好率等指标纳入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绩效考核，强化管理责任。

第九章 项目潜在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在实施与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需构建系统的风险防控体系。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如下：

一、工程建设类风险

自然与施工条件风险：包括极端天气、特殊地质等可能引起的工期延误与财产损失。

应对措施：加强前期地质勘察与气象预警；购买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实现风险转移。

技术管理风险：涉及施工方案不当、材料质量缺陷、协作不畅等问题。

应对措施：严格执行招标程序、强化过程监理、实施材料全流程检测。

设计质量风险：主要表现为设计缺陷与频繁变更。

应对措施：推行设计大纲预审、施工图联合会审、设计代表驻场等制度。

工程安全风险：主要源于安全管理漏洞。

应对措施：开展危险源识别、专项方案审批、安全员驻场监督等措施。

二、财务与市场类风险

供应商履约风险：无法按时、按质、按量交付材料或设备；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约定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单方面中止或退出合同等。

应对措施：建立信用评价体系、设置履约保证金、完善合同调价机制。

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利率变动对融资成本的影响。

应对措施：在投资估算中预留预备费；建立动态价格监测机制；适时开展债券置换以对冲利率风险。

财务测算准确性风险：原始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已过时，如投资成本、运营收入、税率等关键参数来源不可靠；对未来市场、价格、利率、增长率等关键变量的预测过于乐观或保守，脱离实际发展趋势；未能对关键变量进行充分的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导致对不利情景的抵御能力评估不足等。

应对措施：引入专业机构复核，开展多情景压力测试，确保测算审慎可靠。

三、公共政策与合规风险

主要指项目在前期审批、建设过程及后期运营中，因未能完全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及监管要求，而导致项目进程受阻、面临整改或停工的可能性。

审批程序风险：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环评、能评、施工许可等关键审批文件获取延迟或未能通过。

过程合规风险：在招投标、采购、施工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违反相关规定。

监管政策变动风险：项目所属领域的行业监管政策、技术标准或环保要求在中长期发生重大不利调整。

应对措施：在项目启动前，聘请法律顾问和专业咨询机构进行全面合规性合法性审查，确保项目方案符合所有前置条件；严格遵循《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确保招投标过程公开、公平、公正；聘请具备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进行全过程、无死角监管，并形成完备的监理档案；设立专岗或与专业机构合作，持续跟踪监测相关政策动态，定期进行政策影响分析，为项目适应性调整提供决策依据；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定期审计制度，确保所有操作留有痕迹、可追溯，主动接受财政、审计、行业主管等部门的监督。

四、偿付保障类风险

主要包括资金到位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资金到位风险：项目资本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等各类资金来源，因审批流程、发行市场情况或财政调度问题未能按计划及时足额到位，导致建设工期延误或成本增加。

利率波动风险：在市场化融资部分，若遇货币政策收紧或市场利率上行周期，将直接推高项目融资成本，侵蚀项目收益，增加利息偿付压力。

流动性风险：项目自身现金流产生的时间与债务本息偿还期限不匹配，导致短期偿债压力过大。

应对措施：严格落实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确保债券还本付息来源明确；推动自治区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纳入中期财政规划，提升资金到位确定性；设立项目资金共管专户，对项目所有流入资金实行闭环管理，优先用于

偿债；在发行方案中设置提前还款条款；探索使用利率互换（IRS）等衍生工具，锁定部分债务的利率成本，对冲利率上行风险；从项目运营净收益中按一定比例提取资金，专项存入偿债准备金账户，为应对流动性风险提供缓冲垫。

五、运营期经营风险

主要为收入不及预期风险，包括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低于预期、竞争加剧、定价能力不足等挑战，导致实际收入无法达到预测水平；项目运营维护成本、原材料成本、人力成本等超出预算，压缩利润空间。

应对措施：与龙头企业签订长期租赁协议，锁定基础收入；建立收入监测预警机制，在收入下滑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在专项债务限额内设置债券周转偿还机制；购买收入保险，对冲市场波动风险。

六、风险管理机制

构建“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应对处置-持续改进”的全流程管理机制，确保风险可控。所有措施均经专业机构评估认证，并与项目实施计划深度整合，为项目顺利推进及债券本息按期偿付提供系统保障。

中共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员会 常委会会议纪要

〔2024〕25号

10月23日，区委书记宗立冬同志主持召开区委2025年第25次（二届区委第138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了以下事项：

七、研究政府党组有关事宜

（一）审议《2025年沙坡头区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次）（送审稿）》

常委会原则同意《2025年沙坡头区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次）（送审稿）》，由龚涛同志牵头，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研究《关于实施沙坡头区宣和镇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请示》

常委会原则同意《关于实施沙坡头区宣和镇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请示》，由李亮同志牵头，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宣和镇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在项目审批、资金协调、规划指导、土地保障、政策支持及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予以协同支持，全力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由区发改局负责，会同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积极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申报工作，为项目二期、三期建设提供资金保障，确保后续项目如期实施，切实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有效服务区域发展和促进农民增收。

（三）审议《沙坡头区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送审稿）》

常委会原则同意《沙坡头区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送审稿）》，由马月芳同志牵头，区工信和商务局负责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

（四）研究《关于调拨中卫市第一中学地下停车场资产的请示》

常委会原则同意《关于调拨中卫市第一中学地下停车场资产的请示》，由王文忠同志牵头，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其他事项略。

出席：宗立冬 苏彦祥 徐郑应 宋传江 祁 洋

龚 涛 张赞军 周立祖

请假：丁志军 沈红菊 张 斌 王 军

列席：赵艳忠 韩进军 张海涛 李 亮

马月芳 陈 敏 秦 红 梁清江 何建忠

张艳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25年10月21日 第116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人：李 亮

2025年10月21日，副区长李亮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有关工作事宜。纪要如下：

一、研究关于2025年沙坡头区农业防灾减灾项目采购意向不予公开有关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区农业农村局关于2025年沙坡头区农业防灾减灾项目采购意向不予公开有关事宜，鉴于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时间紧、任务紧迫，为保障项目高质高效完成，切实减少农业灾害损失，确保粮油生产安全，对2025年沙坡头区农业防灾减灾项目采购意向不予公开。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按项目采购程序组织实施。

二、研究关于实施沙坡头区宣和镇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实施沙坡头区宣和镇现代

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事宜，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三、研究关于拨付东园镇贫困村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第三方服务费用有关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东园镇关于拨付东园镇贫困村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第三方服务费用 29.84 万元有关事宜，由东园镇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区长办公会议研究。

参会人员：区发改局高家瑶，区财政局王立红、何梦莹，区自然资源局乌清宝，区水务局郭亮，区农业农村局武鹏飞，区审计局詹海燕，文昌镇马斌，滨河镇马智勇，迎水桥镇谢荣，东园镇刘静，柔远镇白杨，镇罗镇李鸿飞，宣和镇景志达、狄天文，永康镇罗建忠，常乐镇刘权，香山乡田进成，兴仁镇姬晓伟。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委、政府主要领导。

发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5年·第16次）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1日，受沙坡头区委副书记、区长丁志军委托，沙坡头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主持召开2025年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第16次（二届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精神，听取全区民政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会议强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常态化学习民政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落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困，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用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组织实施，要严格项目管理，严把工程质量。区发改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做好监督验收工作，项目严格执行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资金来源为区本级财政资金。

十一、研究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实施沙坡头区宣和镇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事宜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实施沙坡头区宣和镇

- 11 -

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事宜，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经分管副区长审核后，以区政府党组提请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十二、研究宣和镇关于拨付沙坡头区宣和镇 2023 年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二、三标段工程费）差额资金有关事宜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宣和镇关于拨付沙坡头区宣和镇 2023 年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二、三标段工程费）差额资金有关事宜，

中 卫 市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卫沙发改（审批）发〔2025〕106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关于审批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函》（卫沙农函〔2025〕38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沙坡头区委2025年第25次常委会议精神，经研究，现就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为有效解决沙坡头区农业产业结构单一、农业基础设施薄弱及生产效率低下等困境，同意你局组织开展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二、项目主要内容：一是实施土地平整工程 1.2 万亩；二是新建现代化连栋拱棚 9600 亩；三是配套建设灌溉与排水系统，含灌溉设施 55 万立方米、U80 水渠 2300 米，配备卧式离心泵 58 台、自动反冲洗过滤器 58 套、智能配肥系统 58 套；四是完善田间道路网络，新建田间道路 25 万平方米；五是建设输配电设施，包括 60 台变压器、12 千米高压输电线；六是建设农业生产辅助设施，含泵房及堆肥间 5000 平方米、分拣车间 1.5 万平方米、仓库 1.6 万平方米及农业配套附属用房 1.5 万平方米等。

三、项目代码：2510-640502-20-02-477956

四、请抓紧时间办理前期相关手续，进一步落实项目资金等各项建设条件，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沙坡头区财政局、统计局、审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中 卫 市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卫沙发改（审批）发〔2025〕107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关于审批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卫沙农函〔2025〕39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沙坡头区委2025年第25次常委会议精神，经研究，现就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二、项目代码：2510-640502-20-02-477956

三、项目建设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四、项目建设期限：2025 年 11 月—2028 年 10 月

五、项目建设地点：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

六、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是实施土地平整工程 11606 亩；二是新建现代化连栋拱棚 9284.79 亩；三是配套建设灌溉与排水系统，含灌溉设施 52 万立方米、U80 水渠 2240 米，配备卧式离心泵 55 台、自动反冲洗过滤器 55 套、智能配肥系统 55 套；四是完善田间道路网络，新建田间道路 246018.97 平方米；五是建设输配电设施，包括 60 台变压器、12 千米高压输电线；六是建设农业生产辅助设施，含泵房及堆肥间 4950 平方米、分拣车间 1.44 万平方米、仓库 1.6 万平方米及农业配套附属用房 1.5 万平方米等。具体建设内容严格按照《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执行。

七、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估算总投资 6.02 亿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沙坡头区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八、工程招标

工程招投标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九、项目管理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

制和合同管理制等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加强工程管理和安全生产，确保工程质量。项目招投标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据此批复尽快办理项目所需相关手续，积极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时报送我局审批。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请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19〕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现就申请办理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背景

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10-640502-20-02-477956）已纳入2026年中卫市沙坡头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清单。

二、项目基本情况

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连栋拱棚 2722.5 亩；配套建设灌溉与排水设施 1 项，包括灌溉设施 15.2 万立方米、U80 水渠 700 米、滴灌给水管道 81820 米、卧式离心泵 18 台、自动反冲洗过滤器 18 套、智能配肥系统 18 套；配套建设田间道路 68100 平方米；配套建设输配电工程 1 项，包括高压输电线路 3 千米、变压器 19 台和低压电缆 860 米；配套建设泵房及堆肥间 1170 平方米、分拣车

间 3000 平方米、保鲜仓库 15000 平方米、农业配套附属设施 5040 平方米。

三、项目土地利用情况

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用地范围、各功能分区及用地面积明确，主要建设内容均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和《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0〕10号）相关要求，项目整体建设内容按照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

四、其他情况

我单位已按规定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

五、小结

综上，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为确保项目按期推进，特向贵局申请办理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请给予审查批复。

请予以办理为盼。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2月12日

（此件不公开 联系人：张生智 联系电话：0955-7655879）

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

关于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二期)资金来源证明的函

区发改局:

根据中共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员会常委会(2025年第25次)会议精神,我区拟实施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推进,资金来源拟通过申请地方政府项债券及本级财政配套解决。

项目选址于宣和镇喜沟村,规划总占地面积约3340亩,于2026年一次性实施,经估算,项目总投资19610万元,其中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5000万元,剩余4610万元由本级财政配套补足。

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
2025年12月15日

中 卫 市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卫沙发改（审批）发〔2025〕109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关于审批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函》（卫沙农函〔2025〕43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卫市沙坡头区委2025年第25次常委会议精神，经研究，现就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二、项目代码：2510-640502-20-02-477956

三、项目建设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四、项目建设期限：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0 月

五、项目建设地点：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

六、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是新建连栋拱棚 20 栋；新建示范连栋拱棚 1 栋。二是土地整理工程 1253.26 亩；建设 5 米宽混凝土道路 3149.5 米，4 米宽砂石道路 1873.5 米。三是建设 1000 平方米农机库一座，轻型钢结构，建筑高度 7 米；建设 1375 平方米分拣中心一座，门刚结构，建筑高度 7.9 米；建设农资库 1206 平方米，定制成品彩钢板房，建筑高度 3 米，单间尺寸 3 米×6 米；建设 80 吨地磅一座。四是新建蓄水池 2 座，总容积 57000 立方米；新建过滤器房及泵房共计建筑总面积 522 平方米，定制成品彩钢板房，建筑高度 3 米，单间尺寸 3 米×6 米。田间管网铺设 1061.62 亩；新建闸阀井 50 座；新建 U80 引水渠 320 米，新建过路管涵 117 米。新建架空高压输电线路 0.66 千米；设置变压器 3 台。安装离心泵 7 台；安装真空泵 7 台；手动砂石+自动叠片过滤器 7 套；注肥系统 7 套及打药机 7 台。具体建设内容严格按照《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执行。

七、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概算总投资 4958.16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

及沙坡头区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八、工程招标

工程招投标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九、项目管理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和内容等。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加强工程管理和安全生产，确保工程质量。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规定，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专户管理，认真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保证工程按期建成发挥效益。安排专人于每月10日前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将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进展、项目竣工等情况进行报备。项目竣工后，要及时开展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自验合格后，报我局进行竣工验收。

附件：1.项目概算投资表

2.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标通知书

项目标段编号：A6400000141100482001001

中卫市玉龙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3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 1、项目名称：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 2、建设地点：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兴海村
- 3、结构层数： / 面积： / m²
- 4、工 期：324 日历天
- 5、质量标准：合格
- 6、中标价格：44683911.65 元
- 7、中标内容：一是新建连栋拱棚 20 栋；新建示范连栋拱棚 1 栋。二是土地整理工程 1253.26 亩；建设 5 米宽混凝土道路 3149.5 米，4 米宽砂石道路 1873.5 米。三是建设 1000 平方米农机库一座，轻型钢结构，建筑高度 7 米；建设 1375 平方米分拣中心一座，门刚结构，建筑高度 7.9 米；建设农资库 1206 平方米，定制成品彩钢板房，建筑高度 3 米，单间尺寸 3 米×6 米；建设 80 吨地磅一座。四是新建蓄水池 2 座，总容积 5.7 万立方米；新建过滤器房及泵房共计建筑总面积 522 平方米，定制成品彩钢板房，建筑高度 3 米，单间尺寸 3 米×6 米。田间管网铺设 1061.62 亩；新建闸阀井 50 座；新建 U80 引水渠 320 米，新建过路管涵 117 米。新建架空高压输电线路 0.66 千米；设置变压器 3 台。安装离心泵 7 台；安装真空蒙 7 台；手动砂石+自动叠片过滤器 7 套；注肥系统 7 套及打药机 7 台。具体建设内容严格按照《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执行。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项目负责人：赵振儒 水利水电工程 二级建造师

9、备 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建设单位：（盖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1日



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施工合同

标段名称：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发包人：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中卫市玉龙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监理单位	宁夏筑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兴海村	施工单位	中卫市玉龙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 12月 13日

我单位承建的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已做好以下工作,具备开工条件:

1、开工前各种建设手续已办理;

2、施工图纸齐全并通过审查;

3、资金已落实到位;

4、施工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均已进场就位;

5、施工现场达到“三通一平”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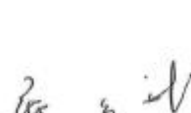
6、机械设备均已进场并调试正常。

综上所述,我方已具备开工条件,特申请开工!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div>签字 (盖章): 赵伟保</div> <div>宁夏筑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div> <div>2025年12月13日</div>	<div>签字 (盖章): 孙林成</div> <div>宁夏筑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div> <div>2025年12月13日</div>	<div>签字 (盖章): 刘朝晖</div> <div>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div> <div>2025年12月13日</div>

附件十二：专家意见

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专家评审意见汇总表

技术评审内容	《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及财务评估报告
技术评审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技术评审地点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专家组意见及建议： 报告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环评方案科学合理， 编制内容详细，数据翔实充分，针对性强，结论客观 可信，同意实施。 1. 落实环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明 确职责，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 进一步补充完善项目供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办 事室。 3. 加强项目管理，做好项目监管和经济评价工作	
评审结果	
专家签字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名	沈志忠	职称/执业证书	一级咨询师 高级咨询师
工作单位	杭州中利信信咨询有限公司分公司		
评审内容	《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及财务评估报告		
<p>评审意见：</p> <p>同意。</p> <p>专家（签字）： 沈志忠</p> <p>2025 年 12 月 19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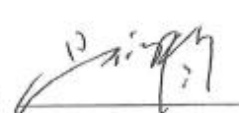
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名	张 志 斌	职称/执业证书	高
工作单位	昆明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评审内容	《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及财务评估报告		
<p>评审意见：</p> <p>基本同意实施方案内容，建议进一步完善后期管护机制，保障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p> <p>专家（签字）： 张 志 斌</p> <p>2025 年 12 月 19 日</p>			

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名	李军	职称/执业证书	高级水利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卫市水务局 原总工《退休》		
评审内容	《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及财务评估报告		
<p>评审意见：基本同意《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内容</p> <p>专家（签字）：李军</p> <p>2025 年 12 月 19 日</p>			

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名	吴明	职称/执业证书	研究员
工作单位	宁波市技术推介中心		
评审内容	《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及财务评估报告		
<p>评审意见：</p> <p>报告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财务评估要求， 报告评估内容、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择合理， 指标内容分析到位，评估结论较为充分，可信可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实施前落实资金筹集，确保项目同时开工建设。 2. 规范项目管理各环节，合理，明确职责，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 针对项目建设和运营风险，提出防范和完善的 风险应对措施。 			
<p>专家（签字）： </p> <p>2025 年 12 月 19 日</p>			

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名		职称/执业证书	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评审内容	《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及财务评估报告		
<p>评审意见：</p> <p>项目实施方案结构合理，编制内容全面，政策依据充分，具体建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增加田间施工图纸，明确各项工程的具體实施地点及工程量。 2. 项目施工进度，建议独立成一个章节，明确每年时工程量和具体的进度。 3. 项目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中的指标2.连栋拱棚建设面积与后面三级指标不能对应，建议修改。 4.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中，建议将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分别列出。 			
<p>专家（签字）： </p> <p>2025 年 12 月 19 日</p>			